

#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12期 issue 112

2014年4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傳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陳佳詮  
會計：詹叡臻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  
訂閱全年400元，請向當地郵局劃發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 目錄

###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專訪

02 符合國情的人民參審制度！？

編輯部

### 特別企畫

17 中國大陸司法體制去地方化與去行政化：邁向司法獨立？李永然

### 人權專題－新聞自由與司法人權

20 從臺灣媒體採訪司法案件談人權保障 楊崇森

22 傳媒的他律與自律 鄭貞銘

25 一個檢察官與人權保障的故事 林忠義

30 媒體報導犯罪新聞對被告人權之侵害 劉邦繡

38 新聞自由的一把尺 邱忠義

40 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控制在公共領域下的權衡

蕭惠菁

### 人權焦點

43 司法公告系統與當事人隱私權

編輯部

47 法曹窗裡窗外風情何其多

黃炎東

49 反思羈押權制度

### 活動訊息

蘇詔勤

55 第十五屆理事長蘇友辰任滿總結

57 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活動特別報導 蘇友辰

60 第十六屆理監事名冊

陳佳詮

62 新入會員介紹

63 會務動態

#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專訪

## —符合國情的人民參審制度？！



### 蘇永欽 副院長

現職：司法院副院長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法學著作：專書及論文數十種

#### 編輯部：

近年來從國內白玫瑰運動到洪仲丘案的司法判決結果，都凸顯法官與人民對於「司法正義」的認定落差，尤其洪案經司法一審判決後，各界認為法官的論罪科刑與社會期待的正義脫節，呼籲「國民參審制度」的改革聲浪因而湧現。副院長如何看待這股來自民間的請求與期盼？另民間司改會也提出質疑：「我國訴訟制度無法展現民意。到底是法官不了解民意？還是民意不了解法官？」對此，副院長的感想？

#### 蘇副院長：

當社會多數人期盼法院針對特定司法案件重判被告，還給被害人公道，如法院判決結果不是重判，並與民眾期待相距甚遠時，只要再經網路等新聞傳媒競相報導、散播後，逐漸就有法院縱放壞人的聲音出現，引起社會對司法的疏離感，「恐龍法官」之名也會不脛而走。因此當司法給付達到一定程度，人民期待也會水漲船高，這種期待如果不是建立在對司法角色功能的認知和認同上，期待值越高時，失望必然越大。實際上專業自主與自律並不當然能贏得人民的信任，專業分工與程序繁複，事實上反而會拉大司法與人民的距離。所以法院審判

過程，只要讓民眾有機會走上法台，其就能與法官以相同角度思考，便能瞭解法庭審理案件過程中充斥各種不確定與謊言，審判者要在有限時間與資源，去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的困難，或許就更能以同理心看待司法工作者面對的艱難與內心的掙扎，也就不會對司法有過多不切實際的想像與期待，更不會輕易認定法官與當事人有暗盤交易。

至於司改會所提：「到底是法官誤解了民意？還是民意不了解法官？」的質疑，這涉及兩者間認知上的落差。當民意機關以制定或修正法律方式界定何者當為與不當為時，法官就有義務將個案所生事實，依照法律意旨，去做符合法律期待的評價與適用。依照這樣的邏輯，法律應是制定或修正當時多數民意展現的結果，對於當為與不當為的行為，其所反映的應該就是當代多數民意的價值觀，而司法院努力的目標即係確保法官能夠精準依照法律意旨去適用個案。不過為什麼人民對於法官依法審判的結果，仍存有高度質疑，難道是法官判錯？抑或當初法律制定有誤？或許各種可能都有，抑或我們應該真切認識到，現實生活中出現「惡法」或「惡判」情形的確無法避免，但數量應該不多，且該等案件承辦法官，應該也清楚知道自己所承辦的案件受社會矚目的程度，為何審判結果仍令人民錯愕，甚

被評為「恐龍判決」，二者間存有的認知落差，實值我們一思再思。

面對法院與人民間認知的鴻溝，爰有提出人民參與審判的想法，亦即讓人民親自進入法院參與法院審判過程。然對這樣的制度亦有人提出，讓人民參與審判真能解決問題的疑慮。有一種想法是，猶如所有公權力般，只要讓人民參與，就是體現民主，所以即使是審判的環節，只要讓人民參與，應可在沒有紛爭的情況下將問題解決。然我個人認為，或許所有環節都讓人民參與，是一種比較合理化或自然的想像，但實證上恐怕不是那麼單純，此主要涉及人民參與審判的正當性基礎為何的核心問題？對此民間司改會等強力主張這是民主化問題，基於主權在民，所有公權力都該讓人民參與。如以韓國國民參與審判的法律為例，其立法明確提及民主化概念，但日本立法時，同樣問題卻讓他們思考甚久，終未將「實現司法民主化」概念納入條文，相同情形亦出現在觀審條例草案，我認為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

人民參與審判的正當性究竟為何？是民主化？抑或其他？如將民主化意義理解為，公權力與人民間應有的尊重、傾聽、討論或審議等過程，及經由「代議制度」或「直接民主」方式，且以多數人民意志形成重要決定等民主化程序，例如國會或公權力民主化等。不過我認為「審判制度」尚非上述民主化意義範疇，因審判乃係人民就一個社會重大議題，先以民主決定方式，形成一套規則（即法律），再讓專業法官，不受外界干擾下，獨立將這套規則運用於個案事實，法官幾無選擇，甚至只能秉持「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態度適用法律，此即獨立審判精神所在。理論上法官應不能參雜任何非理性情緒及個人主觀想法，因其所實現的正義，係多數人民共同決定的規則，如因時空轉換，人民覺得該規則不符時宜，應非要求法官悖離規範判斷，而應重新透過民主程序，將該規則調整成多數人民的期待後，法

官再依新的規則進行審判。基此，即無所謂審判階段，再透過多數民意參與做成決定的空間，「人民公審」在民主法治國家應該是不存在的，有的話，只有在獨裁國家才可能有，且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多數民意的展現，應該是在立法層次，而非司法層次。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就是考訓能操作這套制度的法官，透過對法官身分的保障，使其得以獨立精準落實法律意旨，尤其以「罪刑法定」精神為其核心的刑法，所有刑事違法行為的抽象規定均由立法院決定，而非法院，所以人民參與審判的真意應非在於填補民意的不足。

目前大眾對於一些社會矚目案件判決結果的失望，導致人民參與審判浪潮成為趨勢，然其真正考量原因究竟為何？如以其他國家司法制度觀之，部分雖亦提及民主概念，然其真意並非讓案件審判交由民主共同決定，否則為何不是所有案件均以人民參審方式進行？即使是有陪審團的英國或美國，或者有參審團的德國，人民參與審判案件，佔司法案件比例均未超過百分之五，甚或低於百分之一，難道其他沒有人民參與審判的案件都不民主？我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最重要的意義，應係在縮短人民與司法間認知落差，亦即為消除及縮短人民對司法的陌生、不理解及距離感，很多「不太能接受判決結果」的原因均緣自於此。另一方面，我們固不能率斷地說法官不了解這個社會，然因其長期在此體系運作法律規範，久而久之，即會依賴其反覆辦案所形成的經驗，而變得比較僵化。另外，法官如遇立法者以規範性要素為構成要件部分內容時，即賦與法官以其自由意識，在某種程度上為價值判斷，這是該專業本身必然產生的問題。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可從這兩方面來觀察，一方面讓人民了解司法審判過程的運作方式，包含法官的指揮訴訟、心證形成等法庭內活動。透過人民直接參與，而非僅在旁聽席觀看，使人民有機會理解及接受法院判決；另一方面，讓專業法官透過

人民的參與過程，直接感受人民訴求公平正義的情感，並將其置入法官得以裁量或價值填補的地方，此非僅屬理論性說法，而係現今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實踐的結果。很多實踐已顯示，人民參與審判後，法院做成的判決，會在很多小地方看出他的回應，例如近年日本與韓國，在人民參與審判後，性犯罪刑度的宣告，即較以往為高，主因在職業法官長期於封閉體系內工作，判決時自然會與其他犯罪做平衡考量，因而越判越低，此與民眾對性犯罪有更高非難性的想法，尚有出入。另外，一般觀念認為民眾沒有無罪推定的觀念，他會判得比較重，但日本與韓國的實證顯示，剛好相反，特別是韓國近五年調查顯示，人民參與審判後，無罪率更高。至刑事訴訟的無罪推定或證據主義等，民眾的意識上雖不懂，但當他坐在法台上，跟法官一起討論時，他的價值觀是認同的，這是我們覺得最鼓舞的一個實證研究。我覺得目前法院判決結果遭致批判，多是根據一些簡單報導或網路傳播，快速形成對判決結果的負面印象，不停放大後，即出現負面情緒，相信這些情緒如能經由人民實際參與審判後，他的想法與做法都會不同，就連法官亦會調整改變，而這些改變都是往更好的方向。

我們要如何看待民眾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請求與期盼，我覺得這是非常自然的！因該制度可解決幾個問題：第一是司法審理過程更透明，讓民眾能打破對傳統司法文化深不可測或專業語言等所形成的陌生疏離感，這是無法替代的。很多人會說，只要開放網路直播就可達成人民參與的效果，但網路直播是無法讓你實際參與審理過程、退席討論、單獨評議或與法官評議等程序，此非單純公開法庭審理過程的問題，是一起審判的真正參與，這種參與才不會淪為走馬看花。

第二是增加人民對司法的認同。人民透過觀審法庭成員的審判者身分參與，雖然技術面上他不會學得那麼完整，但整個程序的精神面他會懂。實際

上法官於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是一個中立客觀的第三者，雙方具陳對該案件的事實陳述與主張後，由中立客觀的法官在不受任何外力影響下做成判決。人民只要參與一次實際的審判就會清楚，對該制度就會有信心，自然會提高其對司法制度的認同感。

第三是改變法官僵硬的審案態度。透過人民參與，法官對心證形成會更有把握，且較有空間改變一些僵硬的體制式思考，讓一般人民的公平正義情感能納入個案併同考量。因法官的職業就是重復做判斷，他的內心經常在與自己審理過或上級法院的案件作比較，這就是為什麼有時候我們不太理解，像性侵害或酒駕等犯罪，會越判越低的關鍵，實際上法官不太會讓個人感情在判決中流露，他被訓練做體系的合理性、一致性的權衡，即時有時媒體大幅報導被告兇殘犯罪手法，或酒駕車禍造成被害人家庭破碎，進而冀望對該等犯罪予以嚴懲，以符人民對正義的期待，但對法官而言，該等犯罪的可非難程度必須考量法律規定本身的法定刑與其他刑案量刑比較的比例性等問題。有關法定刑過低問題，除非透過立法機關修法，否則法官無法為迎合民眾，僭越國家權力分立的設計，而破壞既有的法律架構。惟有關量刑宣告過低問題，如讓人民與法官一起參與審判，不論參與的人民有無表決權，他們的一些想法與觀念，一定會強烈地感染法官，讓法官得以跳脫過去僵化的實務運作制約，在個案中更有把握的做出較符合人民期待的量刑宣告。

第四是用人民聽的懂、看的懂的方式，進行案件審理過程。透過人民參與審判，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等法庭活動成員，都要講人民聽得懂的話，不能再用專業語言、濃縮、簡化的方式進行法庭對話或處理證據調查，法官往昔過度依賴訴狀、筆錄或警詢等審理方式，自然即會產生變化，這是台灣目前亟需改變的。日本戰後刑事訴訟的實際運作還是非常依賴卷證，韓國亦復如此，但當二國人民參與審

判後，情況大有改觀，整個法庭運作都以人民瞭解方式進行，讓民眾更了解司法、也讓司法更有說服力。

綜上，我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真正的意義並不在所謂的民主化，而在於司法的透明、認同、改變法官審理的僵硬態度，使整個法庭活動，以民眾為中心，讓民眾進法庭不會聽不懂看不懂，此才是人民參與審判的真意。

### 編輯部：

對於司法院所推行的人民觀審制度，在學界或民間或有指出觀審制度「只讓你看，不讓你判」，觀審員「只表意不表決」，還不如陪審制度的陪審員「表意又表決」，更能體現國民參與審判的精神。副院長對於這樣的評價有何回應？

### 蘇副院長：

觀審條例草案中表意不表決的試行制度是一種比較審慎的方式，雖然觀審員沒有作最後決定，但過程中觀審員應表示其個人意見，書記官亦須將意見彙整，得出觀審員多數決意見，並請其簽名後置於卷宗內，是其應有表意的權限，而實際上表意應該也是一種判斷，只是被過度簡評為：「讓你看但不讓你判」。另選擇觀審制度主要是考量人民參審在我國是陌生制度，司法機關與人民需要很多的改變與適應，因此如何讓制度能最快、最順暢的執行，且不會有大家無法接受的意外結果出現，確實需要好好思考。

在我們看來，選擇參審與陪審的差別在於，第一是涉及刑事訴訟制度要不要大修，因陪審是將審判權分割，原以職業法官為中心的刑事訴訟制度須大幅調整修正。惟參審或觀審，則是由職業法官與人民，從訴訟開始即在原來的訴訟規則中一起進行，只須配合素人的參與，調整法庭活動方式，原本審檢辯權力的分配和互動，並無太大改變。就訴訟改革的轉軌成本而言，二者相差甚多。第二項差別是陪審把最重要的決定權交給人民，法官主要角色

僅係維持公正程序，負責讓人民了解個案最基本的背景，不做任何意見說明和引導，此種分權方式，須有特定的文化條件，此即為何亞洲或東方國家迄今未有成功案例的緣由。香港雖仍採陪審，但案件少，香港人也不見得百分之百認同；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過去雖有相當時間採用陪審，但英國人離開後，即未再採用；日本大正時期也採行過陪審，卻徹底失敗，此即為何日本後來選擇參審制度的原因。或許美國、英國在那個時代產生的陪審制度，是與國家實定法本身的狀態、人民和國家間的關係等歷史背景有關。以美國為例，美國人民對法官有高度信任、國家與人民間相互尊重、能夠包容不同事物、接受多元觀點，以及願意互相討論、相互說服等特定的文化背景，使得陪審制度可以成功運作，另陪審員12人都須一致通過的一致決的指標性規則，尤其需要特定的文化素養。電影《十二怒漢》(12 Angry Men)陪審員審理過程中，因一位陪審員的堅持，最後說服其餘陪審員轉向支持其意見，此在美國社會是有可能發生，因為他們願意以共同討論的方式來處理人際關係的問題，反觀臺灣目前的社會現狀，很少人有勇氣提出與多數人不同的看法，陪審如在臺灣實施，勢必得修成四分之三的多數決，就像民進黨委員所提陪審制草案，即未採用一致決。但如深究美國採用一致決的原因，乃係考量將重大審判權力交給非法律人決定，須有配套的保險設計，才能真正稱作“Beyond reasonable doubt”，以確實保障被告人權。對照我國國情，一般民眾面對報紙媒體等輿論意見，幾無對抗能力，如採用陪審制，將決定身家性命的權力交給12位陪審員，恐非我們社會所能輕易接受，勉強去做，只是強人所難。

第二個文化條件，是大陸法系的審判制度要求法官對證據的證據能力、證明力等判斷的心證形成過程，以文字具體表達在判決書，並由上訴審進行審查，此模式已成為我們法律文化的一部分。但陪審卻無這些設計，所有心證都不會有判決，只有一

個有罪或無罪的判斷，縱使判決涉及法理爭議，也是由法官撰寫，但最重要的事實認定，卻無任何資料可釐清，臺灣社會目前能否接受由12位陪審員於密室裡運作出來的陪審結果？我認為是有疑義的，畢竟我們目前並無類似英美特定的文化條件。姑且不論陪審所面臨的制度轉軌與修法成本的困難性，以及須有特定文化背景為其基礎的前提性問題，其所涉違憲問題，更是疑義所在，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重大權益，無職業法官審理，有無抵觸憲法，確有討論空間。另因我國憲法第80條及第81條並無明確表示，僅有職業法官可行審判，是參審違憲疑慮尚較陪審為小。

司法院很早就評估各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可能方式，陸續亦多次委託外界做民調，相關評估及民調資料顯示，陪審均非被接受的多數意見。特別是針對曾參與過試行觀審或有表決權參審的民眾所為的體驗式民調顯示，其中33份支持觀審、10份支持參審、0票支持陪審（調查對象42人，其中1人複選），因此目前我國民情就陪審的認同是很弱的，整體仍不如其他參審制度，不過我要特別強調，並沒有任何制度是放諸四海皆好或不好的，端看國家是否有實行的條件。

其次，要不要賦予參審人民有表決權，我認為沒有絕對的答案。多數採行參審制度的國家，的確是讓人民擁有表決權，但每個國家制度都有自己的特色，讓人民參與而最後被法官否決的確實較少，我們知道韓國有表決權，澳洲原住民法庭的參審原住民也是。司法院在民國100年1月成立人民參審政策委員會時，共開8次會議，討論重點即圍繞在表決權問題，與會各界代表有人主張，既然開放人民參與審判，即應賦予決定權，如未賦予表決權，致其多數意見最終被法官否決，將喪失人民參與審判的實益，甚有國家不信任觀審員的負面影響。但反方意見則認為，依目前臺灣現況，人民要的參與方式其實就是目前的觀審模型，如賦予其表決權，這點反

而是觀審員憂慮的，因多數觀審員未學習過任何法律，由他來做可能涉及生死的決定，對他們而言更是充滿壓力與恐懼。正因如此，觀審員反而樂見法官在討論時，提醒他們法律層面的問題，並且提出專業意見和他們分享，並使其能避開明顯錯誤。因此，賦予表決權的設計，對人民參與審判的動機，不見得是有幫助的。

至於前開二種意見，經司法院委託進行的民調資料顯示，一般人對於賦予表意權，無表決權的看法較易接受，這結果與中研院三個專家教授統計的結果相近。司法院委託的民意調查因擔心民眾不瞭解此議題，特別區分二種問法，一是：「你可以參與，最後你們一起審判，一起做決定」；另一是：「如果你可以參與，但你們做了決定以後，讓法官看看你的決定可不可以用」，此與中研院雖用不同呈現方式去問受訪者，但最後二者均顯示，觀審的支持比參審多了百分之七至八。司法院當初開會辯論的爭點即在於此，雖然觀審與參審的支持度差距不顯著，但從我們另外設計的其他項問題，經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民眾一方面認為制度是好的，另一方面亦擔心負面問題，其實民眾心理是有矛盾的。至於為何調查結果顯示多數人同意由法官做最後決定，因為這可減輕人民的心理負擔，強化人民參與審判的動機。

自該次調查後，讓我更清楚瞭解現在人民的狀態，也就是目前臺灣的社會條件，是完全不同於英國、美國、韓國與日本的文化與歷史。如現階段我們採取的方向是給人民與職業法官完全相同的決定權力，民眾的擔心勢必升高，參與的熱誠亦會較低，此即無法達成讓人民親近司法的核心目的。因此，制度設計一定要穩健、錯誤率要降低，避免人民產生新的司法恐懼，不能太單純地從學理分析的角度看待制度的決定，考慮民情及能夠達成的效果，這才是最重要的。

最後，我認為制度的決定關鍵是民眾的接受程

度，而不是法官、律師等法律專家的接受程度，如民眾無法接受，全無參與意願，制度勢必無法運作。反觀部分法律專家認為應採陪審制，但如人民接受度不高，未來如何運行，畢竟一般民眾不像法官、律師等法律專家面對制度變革，具有很強的適應力，因此我們不會再去開一個司法改革大會，請各界法律專家各抒己見後，依其意思來做，過去我們三次的錯誤都是這樣造成，專家們各有堅持，互不妥協，最後法案都出不去，實際真正受影響的是人民。目前我們不去強迫說服各界專家接受司法院的版本，我認為應該取決於民眾的想法，人民期盼哪種制度，就由政府協助人民完成制度的規畫，徹底落實執行，如此才不會淪為意氣之爭。

### 編輯部：

人民觀審制度在司法實務界內部也有反對的聲音，對於內部意見的整合，司法院的態度為何？

### 蘇副院長：

內部意見整合很重要，因為法官與檢察官如果強烈排斥，這個制度就無法完善運作，不過這些司法實務專家，是經過嚴格的法學教育訓練出來，他們對法律變動的可能性，早有一定程度的心理準備，加上制度立法或施行前均有一定時間的討論與宣導，不會有突襲情形。平心而論，法官與檢察官經常各自研究一些法律的變動，他們是這方面的專家，提出的意見當然應受到高度尊重，不過如同我剛剛提到的，在國民參審議題上，確實與一般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修正不同，因為制度運作的成敗，關鍵在人民的接受度，而專家們可能勉強接受制度變革，但因其具法律專業的適應力與學習力，待運作順手後，應會樂於此種選擇，理由是我們前面提到的國民參與審判的好處。以日本與韓國為例，當然期盼法官、檢察官和律師從一開始即能全心投入，但恐怕很難，因為新制度與原熟悉的制度差距太大，須耗費心力重新學習與適應。以公訴檢察官為例，他們原只須將證物在法庭呈現即可，現

在可能還須將證物數位化讓人民看得懂，因為當人民瞭解刑事案件的進程序、檢察官蒐證的辛苦、審判過程有諸多複雜待釐清的爭點後，人民便會開始對司法有認同感，這種肯定與認同的回饋，從日本與韓國實踐的經驗上，都會讓法律專家們覺得很值得，也願意投注更多成本，時間一久，會越來越順手，而當民眾能順暢地接受這制度後，專家的負擔（即邊際成本會）自然就會降低。所以我認為，專家意見的整合現階段當然重要，但如果民眾不能接受，就算以法律命他前來，人民心不甘情不願，就會變成法官身邊的花瓶，一旦失去熱情與參與感，審判期間就無法全心投入，人民參與審判的意義即無法彰顯。面對司法內部的不同意見，我們一定會尊重並傾聽，但為能讓人民所期待的新制度上路，我們更期待這些法律專家能屏除歧見、共同攜手為人民服務。

### 編輯部：

民間司改會提出「民間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並獲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支持，而律師界亦有提出「陪審團法」，顯見國民參審制度獲得國內在野法曹的高度重視，但如此多樣性的版本提出，也反映出國內對採何種制度仍舊沒有共識。副院長的看法？

### 蘇副院長：

這問題我認為要分三個步驟思考，第一個，要不要人民參與審判？這是最關鍵問題。我認為非走不可，原因在現行台灣是有條件與潛力的，且民眾也希望有這樣的制度存在，早期我認為條件或許還不夠成熟，但現在我覺得各項條件均已具備，非走不可。尤其這幾年的變化，如網路興起，它使得司法案件的外部性無限擴大，其中司法外部性，指素人的法律案件，因網路等傳媒的報導或轉載，讓很多人憤憤難平，食不下嚥，徹夜難眠，或許我們用不平則鳴的同理心形容，可能更為貼切，這是所有人與身俱來的天性。以洪仲丘案為例，死者並非知名公

眾人物，卻能讓台灣社會許多人輾轉難眠，紛紛挺身而出抱不平，這就是一種人民的正義感，而司法最後就是要滿足人民的正義感。早期這種情況因為沒有現今網路傳播方式，可能只有聽聞的人民自己心裡不舒服，幾天食不下嚥後就結束，但現在網路的影響力無遠弗屆，一夜間就能傳佈渲染，立馬聚集人群開始行動，最近的學運也是一樣的道理，也許二十年前，人民對司法即存有疑慮，大家都不懂，為什麼法官會做與多數人情感相違的判決結果？但因當時沒有一種管道可快速聚集這些質疑的聲音與力量，不過有了網路與通訊的發展，現在人民的質疑與反動，隨時都可能變成動搖制度的力量，雖然國家制度的動搖有時是正面的，能讓民主自由更進步，但如是一時情緒所造成的民粹，可能就會顯得國家司法體制的脆弱。因此，我們不能等遍體鱗傷時，再談改變，必須有燃犀之見，盡早改革。因此，當我們決定要讓人民參與審判後，第二個步驟即是陪審或參審制度的選擇，一旦依民意與國情決定參審後，就有觀審與參審討論，這是第三個步驟。整體而言，我們最初的思考大概是這樣，在野法曹、學者可能依自己的學識與人生經驗有不同看法，並提出不同版本，我覺得這些都很自然，也很好。可是，司法院是最後決策的機關，必須負起最後的責任，要權衡所有的利弊後，選擇一個最可行的道路，這無關是非對錯，因為司法院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並肩負持續推動制度運行的任務。

另制度的建立固然應經公正與理性的討論，但一味只追尋理想與公正，最終方案卻不可行，曲高和寡，理想就是空洞，就是鏡花水月，所以理想必須結合可行性，二者缺一不可，因此我從來不認為人民觀審制優於陪審制或參審制，但它確實是台灣現在的最大公約數，如果我們一直在爭論何種制度是最好的，卻忽略在台灣實踐的可行性，一切就會回到原點，永遠都無法達成改革的目標，這樣的空轉會辜負人民對我們的期待與託付。

### 編輯部：

有立法委員認為：「觀審員的意見僅供法官參考，完全違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精神，讓人民淪為司法裁判的背書花瓶。」面對來自國會的意見，司法院是否會考慮賦予觀審員更多的決定權限，來獲得國會的支持？

### 蘇副院長：

外界會有觀審員可能成為背書花瓶的質疑是合理的，如果政府沒有將制度的設計引導到民眾願意投入，那的確會有讓他們變成花瓶的可能，這不論是採陪審、參審或觀審等制度所皆然。所以我們要在制度上把每個環節都設計到讓人民能積極且熱情地投入。雖然我們透過各式的調查與模擬，來驗證觀審制度是現階段最適合的，但制度設計仍需有很多細緻的配套，例如為朝向集中審理的方向，納入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這些議題司法院與法務部已磨合一段時間，目前雙方意見逐漸趨近。另採取「有卷證併送但是不接觸」的折衷方式，應該未背離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實質精神，亦即卷證雖送到法官手上，但請受命法官以外的其餘法官不要事先閱卷，目的就是讓除受命法官係為幫助參與審判的人民瞭解案情，使其得以真正投入，而須事先閱卷外，其餘法官或參與審判的人民均在未事先閱卷下，以純淨未受影響的心理，憑藉著法庭上檢察官或律師等人的答辯或論述，以為其形成心證的依據。

當然制度的改變，對審判長或法官都會有一定程度的壓力，然而最終的目的是要讓整個制度可以活化起來，否則公訴檢察官在知道審判長或法官都已閱完卷，自然會不自覺地傾向不必理會觀審員。因此將來勢必修改相關規則，讓案件起訴進入觀審法庭時，相關證據已是整理到最乾淨的程度，使法官或參審員不會受到事先不當的污染，法庭活動也不會耗費在無意義且重複的卷證資料提示上。所以未來制度運作時法官須逐步調整適應有觀審員參與

的審判、制度設計上亦須避免讓觀審員有成為花瓶的感覺，如此觀審制度才有意義，也才能運作順暢。如果欠缺考慮這些環節，就算採行觀審，還是無法發揮其應有的效能。

最後，我必須強調，觀審員並不會因為給了他權力，他就絕對不會成為背書花瓶，兩者間並無任何邏輯關係。另觀審制度是根據我們的深入了解，以及在模擬法庭前後進行的體驗式調查結論後所為的選擇，雖然這是一個最好的起點，民眾最容易上手，但我們仍須設計一套完善的制度，讓人民願意投入，自然地融入，讓審判長與法官尊重觀審員，讓律師及檢察官都重視他們，這些均須仰賴後續觀審條例草案的設計。不過這些命題與表決權的有無，並無太大關係。

### 編輯部：

現階段司法院將如何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的立法？

### 蘇副院長：

提到如何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其實司法院一直是默默地在鴨子划水，從網羅各界意見、透過各類問卷調查了解人民的想法，或透過模擬法庭讓民眾參與等努力，無非是為了得到民眾的支持，而且是要他們在了解制度本身的意涵後，經由個人判斷給予支持，類似醫療法上的告知同意。當然國家應事先將相關信息讓民眾知道，然後讓人民去思考是否接受，俟獲得多數人民認同與支持後，再說服國會。所以我們一直在做相關民調及文宣，雖然資源因法律案未通過而非常有限，預算爭取非常不易，但我們依然會在有限的資源裡頭，嘗試在司法院網站放入相關資料或製作短片於電視傳播媒體上進行各類宣導。俟將來法律案通過後，我們至少還要有一年的準備時間，除既有的模擬審判外，仍須進行更密集的宣導與教育，特別是在原先試行的士林與嘉義兩個地方法院外，我們目前已擴大到高雄與基隆，共四個地方法院，優先讓民眾了解制度的運作

模式，我自己的期待是至少要有一半以上的民眾了解人民觀審制度。至於法案的進展，有賴國會的支持，我們一直是保持樂觀的態度，畢竟立法院迄今並無強烈的聲音反對人民參與審判，縱有聲音指出不要選擇觀審，然此就待溝通協調，我們非常希望立法委員能了解，人民觀審制度是一個超越黨派的重大司法改革，現在日本、韓國都得到相當程度的成功。

日本裁判員制度是從自民黨立法，民主黨執政時實施，現在又回到自民黨繼續實施，制度運作已越來越成熟。韓國參審制度是盧武鉉總統任內的重重大政策，李明博總統時期全力實施，現在交棒給朴槿惠總統，都是歷經不同的政黨一路向前，這些國家政黨對立情形並不比我們緩和，但在面對司法改革的議題上，大家有志一同。我們都很清楚人民參與審判絕對是一個長期的制度，無論是任何一個政黨取得執政權，都得依賴司法權的穩定運作，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如果今天我們政黨間缺乏這種共識，那法案通過與否意義都不大。所以司法院的立場一直都認為，司法制度改革是沒有藍綠與政黨之分，更不涉任何意識型態，我們必須選擇這樣改革的道路，是因為這是台灣人民當前最迫切需要的司法改良方，就像司法獨立一樣，台灣現在需要一個穩健的改革，國會與司法院都責無旁貸，因為我們與人民同在。

### 附表一 台灣人民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態度

整理自《台灣法學雜誌》，第 177 期，頁26

編著譯者：陳恭平、黃國昌、林常青

出版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模式之偏好度 (這是對於沒有聽過人民參與審判者所作之調查)			
觀審	參審	兩者一樣好	兩者都不好
46.4%	38.9%	8.7%	6.0%

### 附表二 司法院五次委外民意調查結果彙整

#### 壹、審判信賴度



民調機構名稱	具體提問	非常信任 (%)	還算信任 (%)	不太信任 (%)	非常不信任 (%)	無明確反應 (%)	合計 (%)
政大	無此提問						
年代	整體而言，就您的印象或感覺，請問您對國內法院的審判感到信不信任？	1.9	22.6	39.9	23.4	12.3	100.1
TVBS	整體而言您對法院審判信不信任？	1.8	24.8	31	18.2	24.3	100.1
蓋洛普	一般來說，您對審判果信不信任？	1.91	33.26	36.05	16.22	12.56	100
公信力102.10	整體來說，請問您對目前法院的司法審判信不信任？	0.4	19.9	37.6	21.8	20.4	100.1
	4次平均	1.50	25.14	36.14	19.91	17.39	100.08
	信任/不信任	26.64		56.05		17.39	100.05

## 貳、觀審

### 一、是否聽過觀審

民調機構名稱	具體提問	有/有聽過 (%)	沒有/沒有聽過 (%)	無明確反應 (%)
政大	無此提問			
年代	司法院目前正在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也就是由一般民眾擔任觀審員，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訊息？	23.4	76.5	0.1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體提問			
公信力102.10	請問您有沒有聽過司法院正在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的相關訊息？	18.3	81.7	
	2次平均	20.85	79.1	0.05

### 二、得知觀審訊息來源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選項(複選)	具體答覆	比例 (%)
僅公信力有此提問，其他無	請問您主要是從哪裡得知人民觀審制度的資訊？	電視	電視	58.4%
		報紙	報紙	33.4%
		網路	網路	15.9%
		戶外媒體	戶外媒體	
		廣播	廣播	4.5
		其他管道	親友	5.7
			雜誌	1.9
			學校	2.5
			捷運站看板	0.4
			傳單	1.6
			路邊看板	0.9
			公車車體廣告	0.4
			里民大會	0.2
			同事	1.2
			火車車廂廣告	0.8
	無明確反應		7.1	

### 三、是否贊成人民觀審制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贊成 (%)	還算贊成 (%)	不太贊成 (%)	非常不贊成 (%)	無明確反應 (%)	合計 (%)
政大	整體而言，您對於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但最後的判決仍然由法官決定的看法是贊成還是反對？	15.6	61.2	10.4	7.1	5.7	100
年代	假如刑事案件能夠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並於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也就是司法院正在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請問您贊不贊成推動這項制度？	28.6	43.4	6.6	2.5	18.8	99.9
TVBS	司法院目前正在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也就是由一般民眾擔任觀審員，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案件，法官必須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假如刑事案件能夠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並於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也就是司法院正在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請問您贊不贊成？	33.4	39.6	11.1	4.2	11.6	99.9
蓋洛普	假如刑事案件能夠讓一般民眾擔任觀審員，與法官一起審判，法官必須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也就是司法院正在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請問，您贊不贊成實施這個「人民觀審制度」？	34.83	44.39	8.78	2.55	9.44	99.99
公信力102.10	假如刑事案件能夠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並於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也就是司法院正在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請問您贊不贊成推動這項制度？	29.4	51.5	5.4	0.5	12.7	99.5
	五次平均	28.37	48.02	8.46	3.37	11.65	99.86

#### 四、觀審對司法信賴提升度之助益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有幫助/會 (%)	還算有幫助 (%)	不太有幫助 (%)	完全沒有幫助/不會 (%)	無明確反應 (%)
政大	如果可以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討論，但最後的判決仍然由法官決定，請問您覺得這樣做會不會提升(台:增加)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	69.6			24	6.4
年代	請問您認為實施「人民觀審制度」會不會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	31.2	39.4	9.5	3.5	16.4
TVBS	請問您認為讓一般民眾擔任觀審員，和法官一起討論刑事案件的審判，也就是人民觀審制度，對於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有沒有幫助？	29.6	50.4	7.8	3	9.2
蓋洛普	請問，您認為實施「人民觀審制度」後，可不可能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	21.54	53.75	13.06	2.72	8.93
公信力102.10	請問您認為「人民觀審制度」，讓一般民眾擔任觀審員，和法官一起討論刑事案件的審判，對於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有沒有幫助？	27.1	53.4	6.9	2.6	10.1

#### 五、觀審判決是否更符合一般社會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一定會/會 (%)	可能會	不太會	一定不會/不會 (%)	無明確反應 (%)
政大	如果可以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但最後的判決仍然由法官決定。請問您認為這樣做會不會讓判決更符合社會常識?(台:社會上一般人認為的道理)?	70.2			20	9.7



年代	請問您認為實施「人民觀審制度」會不會讓判決結果更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的看法？	34.8	39.2	7.2	1.8	17.1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六、觀審制下人民受威脅而不公之可能性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一定會(%)	一定不會(%)	無明確反應(%)
政大	如果可以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但最後的判決仍然由法官決定，請問您覺得這樣做會不會因為民眾被收買或被恐嚇而造成判決不公平？	60.5	30.6	8.9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七、觀審制下因個人偏見而不公之可能性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會(%)	不會(%)	無明確反應(%)
政大	如果可以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但最後的判決仍然由法官決定，請問您覺得這樣做會不會因為民眾的主觀喜好或偏見(台：個人ㄟ呷意ㄚ係無呷意)而造成判決不公平？	60.5	30.9	8.6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八、被告立場是否願受觀審審判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願意(%)	還算願意(%)	不太願意(%)	非常不願意(%)	無明確反應(%)
政大	假設您是某一個案件的被告，您是否願意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您的案件，但最後的判決仍然由法官決定？	10	61.3	14.8	7	6.8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九、被害人立場是否願受觀審審判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願意(%)	還算願意(%)	不太願意(%)	非常不願意(%)	無明確反應(%)
政大	假設您是某一個案件的被害人，您是否願意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您的案件，但最後的判決仍然由法官決定？	13.1	59.3	12.6	8	7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	------	--	--	--	--	--

## 十、擔任觀審員意願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願意 (%)	還算願意 (%)	不太願意 (%)	非常不願意 (%)	無明確反應 (%)	合計 (%)
政大	假如有機會的話，您是否願意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但最後的判決仍然由法官決定？	14.6	57.2	15.5	8.2	4.6	100.1
年代	假如「人民觀審制度」實施，如果有機會的話，請問您願不願意擔任觀審員，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	20	39	23.6	8.7	8.8	100.1
TVBS	假如人民觀審制度實施，有機會的話，您是否願意擔任觀審員參與審判？	22.1	34.3	22.4	11.1	10.2	100.1
蓋洛普	假如人民觀審制度實施，有機會的話您是否願意擔任觀審員參與審判？	16.76	39.98	24.22	8.34	10.7	100
公信力102.10	假如「人民觀審制度」實施，如果有機會的話，請問您願不願意擔任觀審員，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	19	42.7	27.2	5	6.1	100
	5次平均	18.49	42.64	22.58	8.27	8.08	100.06

## 十一、你不願意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之原因

民調機構名稱	前提問題	題目	選項	最後由法官決定 (%)
僅政大有此提問	對於「假如有機會的話，您是否願意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但最後的判決仍然由法官決定？」表示否定者？	請問您不願意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的理由是什麼？	我不懂法律	21.1
			我不喜歡評判別人的事情	2.9
			我很忙，沒有時間	7.6
			我擔心因為審判壞人而被報復	3.2
			我擔心我會不小心把案件中應該保密的事情說出去	0.3
			我的社會歷練與經驗不夠	4.3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6.2
			我覺得這是法官的責任	2.9
			我覺得我的意見改變不了判決	25.5
			我不相信民眾有能力參與	1.8
			我怕會誤判	1.4
			我怕我不夠了解案情	0.3
			我不相信法官	12.1
			我覺得這很麻煩	1.1
			我對這沒興趣	3.3
			我不喜歡去法院	0.7
	我行動不方便	0.2		
	我怕被恐嚇	0.0		
	無反應	5.0		

## 十二、是否應儘速完成立法並實施人民觀審制度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贊成 (%)	還算贊成 (%)	不太贊成 (%)	非常不贊成 (%)	無明確反應 (%)	合計
政大	無此提問						
年代	請問您贊不贊成司法院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應該儘速完成立法並實施？	36.4	38	9.9	2.8	12.9	100
TVBS	請問您贊不贊成司法院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應該儘快完成立法並且實施？	43.4	31	9.1	3.9	12.7	100.1



蓋洛普	您是否贊成司法院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應該儘速完成立法並實施？	38.49	41.84	7.57	3	9.09	99.99
公信力102.10	請問您贊不贊成司法院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應該儘速(台語:趕緊)完成立法並實施？	37	43	7.4	1.2	11.5	100.1
	四次平均	38.82	38.46	8.49	2.73	11.55	100.05

參、其他人民參與審判問卷內容

一、是否贊成與法官一起決定最後判決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贊成 (%)	還算贊成 (%)	不太贊成 (%)	非常不贊成	無明確反應 (%)	合計 (%)
政大	整體而言，您對於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並一起決定最後的判決的看法是贊成還是反對？	17.6	53.7	17.3	6.8	4.5	99.9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假如不採取人民觀審制，而是讓被告有罪無罪由人民與法官共同討論決定，人民的意見如果占多數，法官即使認為不妥當，也必須接受，請問，您贊不贊成這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14.08	27.08	31.99	13.35	13.51	100.01
公信力102.10	假如不採取人民觀審制，而是(台語:變成)由人民與法官共同討論和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人民的意見不是只有(台語:甘納)被參考而已，如果人民的意見占多數，法官即使(台語:就算說)認為不妥當，也必須接受，請問，您贊不贊成這樣的制度？	11.8	28.9	29.1	12.4	17.7	99.9
	3次平均	14.49	36.56	26.13	10.85	11.90	99.94

二、一起決定最後的判決是否更能符合社會常識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會 (%)	不會 (%)	無明確反應 (%)
政大	接下來想請問您，如果可以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並一起決定最後的判決。請問您認為這樣做會不會讓判決更符合社會常識(台:社會上一般人所認為的道理)？	69.4	21.7	8.9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三、一起決定對司法信賴提升之助益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會 (%)	不會 (%)	無明確反應 (%)
政大	如果可以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並一起決定最後的判決，請問您覺得這樣做會不會提升(台: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任？	76.1	16.9	7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四、一起決定下民眾遭威脅之可能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會(%)	不會(%)	無明確反應(%)
政大	如果可以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並一起決定最後的判決，請問您覺得這樣做會不會因為民眾被收買或被恐嚇而造成判決不公平？	68.2	25.8	6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 五、一起決定下民眾因偏見等造成審判不公平之可能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會(%)	不會(%)	無明確反應(%)
政大	如果可以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並一起決定最後的判決，請問您覺得這樣做會不會因為民眾的主觀喜好或偏見(台：個人ㄟ呷意ㄚ係無呷意)而造成判決不公平？	67.6	23.8	8.6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 六、被告立場是否願受法官與人民一起決定的判決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願意(%)	還算願意(%)	不太願意(%)	非常不願意(%)	無明確反應(%)
政大	假設您是某一個案件的被告，您是否願意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您的案件，並一起決定最後的判決？	11.6	50.1	18.7	9.3	10.2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 七、被害人立場是否願意法官與人民一起決定的判決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願意(%)	還算願意(%)	不太願意(%)	非常不願意(%)	無明確反應(%)
政大	假設您是某一個案件的被害人，您是否願意讓一般民眾跟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您的案件，並一起決定最後的判決？	16.2	50.8	17.5	7.7	7.9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 八、參與法官一起決定判決之意願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願意(%)	還算願意(%)	不太願意(%)	非常不願意(%)	無明確反應(%)
政大	假如有機會的話，您是否願意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並一起決定最後的判決？	20.3	47.3	19.7	8.6	4.2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九、不願意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之理由

民調機構名稱	前提問題	題目	選項	人民與法官一起決定(%)
政大有此提問	對於「假如有機會的話，您是否願意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並一起決定最後的判決？」表示否定者。	請問您不願意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的理由是什麼？	我不懂法律	39.6
			我不喜歡評判別人的事情	3.3
			我很忙，沒有時間	9.3
			我擔心因為審判壞人而被報復	6.0
			我擔心我會不小心把案件中應該保密的事情說出去	0.0
			我的社會歷練與經驗不夠	4.2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13.6
			我覺得這是法官的責任	5.4
			我覺得我的意見改變不了判決	1.3
			我不相信民眾有能力參與	2.1
			我怕會誤判	1.4
			我怕我不夠了解案情	1.6
			我不相信法官	1.5
			我覺得這很麻煩	0.9
			我對這沒興趣	2.3
			我不喜歡去法院	1.2
我行動不方便	0.2			
我怕被恐嚇	0.9			
無反應	5.2			

十、是否贊成陪審制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非常贊成(%)	還算贊成(%)	不太贊成(%)	非常不贊成(%)	無明確反應(%)
政大	無此提問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無此提問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假如不採取人民觀審制，而是(台語:變成)由人民與獨立決定被告有沒有罪，無論人民的意見是否妥當(台語:甘有)，法官都必須接受，請問，您贊不贊成這樣的制度？	5.4	9	40.3	33.4	11.9

十一、陪審疑慮

民調機構名稱	提問具體內容	會(%)	不會(%)	無明確反應(%)
政大	無此提問			
年代	無此提問			
TVBS	如果不採取人民觀審制，而是讓被告有罪無罪完全由一般人民來決定，法官不能參與，請問您認為審判這樣會不會更容易判錯？	79.3	7.4	13.3
蓋洛普	無此提問			
公信力102.10	無此提問			

# 中國大陸司法體制去地方化與去行政化： 邁向司法獨立？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 一、中國大陸的司法體制攸關台商 權益

中國大陸自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吸引為數眾多的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設廠、貿易…；而投資、合營、交易發生糾紛時，則仰賴中國大陸當地司法機關解決。又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經濟活動或生活也受當地刑事法令的規範，一旦涉及犯罪，則必須面對中國大陸公安、檢察或人民法院程序的處理。中國大陸司法機關於案件處理時是否能尊重司法人權保障？是否能公正執法及裁判？密切攸關台商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權益。

中國大陸的司法體制因為司法人員素質的良莠不齊，加上其廉潔度遭質疑、司法透明度低及「地方保護主義」，也無法讓台商獲得信賴；數十年來有些台商因在司法程序吃虧、受冤、受騙，而向台灣海基會投訴、陳情的案件也不少。

中國大陸以習進平主席與「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為首的新一代領導團隊上路之後，能於2013年11月9日~12日舉辦的中共第18屆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該決定第九大項「推進法治中國建設」，以「建設法治中國」為目標，透過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

行政共同推進，建設法治國家、法治政府及法治社會。同時深化司法體制改革，企圖加快建設公正高效權威的「社會主義司法制度」，維護人民權益，讓人民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義」；這樣的想法及決心是相當難能可貴的！

倘若中國大陸果真能徹底法治化，有效改革司法體制，則其投資環境將進一步優化，而台商的司法人權也能在中國大陸獲得提升及保障。

上述決定中針對「推進法治中國建設」主要有五點大方向：

- 1、維護憲法法律權威；
- 2、深化行政執法體制改革；
- 3、確保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檢察權；
- 4、健全司法權力運行機制；
- 5、完善人權司法保障制度。

由於中國大陸司法體制存在著「地方化」及「行政化」的缺失，致其司法始終無法獨立；因而在其上述五大方向中即盼「確保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檢察權」，而去「地方化」；同時藉「健全司法權力運行機制」，而去「行政化」。不過中國大陸司法體制透過去「地方化」及「行政化」，是否即可確保中國大陸邁向「司法獨立」？誠屬中國大陸司法改革的一大重點；筆者以下打算進一步對此一問題進行

探討。

## 二、中國大陸司法體制的去地方化：

在中國大陸投資經商的台商常感觸中國大陸司法存在著「地方保護主義」，而這也是因為司法管轄制度與行政區劃未能分離，而司法人員的招錄、管理也有缺失等原因所造成。《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對此提出以下兩項改革措施：

1、改革司法管理體制，推動「省」以下地方法院、檢察院人財物統一管理，探索建立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司法管轄制度，保證國家法律統一正確實施。

2、建立符合職業特點的司法人員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檢察官、人民警察統一招錄、有序交流、逐級遴選機制，完善司法人員分類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檢察官、人民警察職業保障制度。

上述兩項措施主要是因為目前大陸社會上普通反映司法機關的人財物受制於「地方」，司法活動也容易受到「地方保護主義」的干擾，影響司法威信。故此次考慮中國大陸目前仍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國情，僅先將「省」以下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人財物，由「省」一級統一管理；這樣一來，因大陸現階段的司法改革僅止於省級以下「審判獨立」的層次，故與完全的審判獨立仍有一段距離。

## 三、中國大陸司法體制的去行政化

其次，中國大陸台商常感受到大陸司法機關的公安、檢察員、法官辦案並無獨立性，長期存在著「司法行政化」的問題；而這些問題表現在：判審分離，審者不判、判者不審；審判工作內部層層審批；權責不明，錯案責任追究難以落實；上下級法院之間的「行政化」報批，影響審級獨立（註）。所以《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對此提出以下三項改革措施：

1、優先司法職權配置，健全司法權力分工負責、

互相配合、互相制約機制，加強和規範對司法活動的「法律監督」和「社會監督」。

2、改革「審判委員會」制度，完善主審法官、合議庭辦案責任制，讓審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負責。明確各級法院職能定位，規範上下級法院審級監督關係。

3、推進審判公開、檢務公開、錄製並保留全程庭審資料。增強法律文書說理性，推動「公開法院生效裁判文書」。嚴格規範減刑、保外就醫程序，強化監督制度。廣泛實行人民陪審員、人民監督員制度，拓寬人民群眾有序參與司法渠道。

上述三項措施，其所代表的意義主要有三：

1、改革審判委員會的制度：案件既由法官審理，即應由於法官負責，這樣才能建立主審法官、合議庭辦案責任制，讓審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負責；至於「審判委員會」主要則在於研究案件的法律適用，或未來審判委員會委員直接去審理重大、疑難、複雜的案件，這樣才能讓審判獨立建立。

2、深化司法公開：對司法監督的有效方法，就是深化司法公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2013年7月已公布《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書上網公布暫行辦法》，並建立「中國裁判文書網」，讓審判流程環節公開查詢，並公開生效裁判文書，如此一來讓人民對司法工作能掌握資訊，並對司法進行有效監督，方能促進司法公正。既然「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所以，也必須將檢務公開，建立不立案、不逮捕、不起訴、不予提起抗訴決定書等法律文書公開的制度；同時警務及獄務也要公開，這才徹底深化司法公開，進而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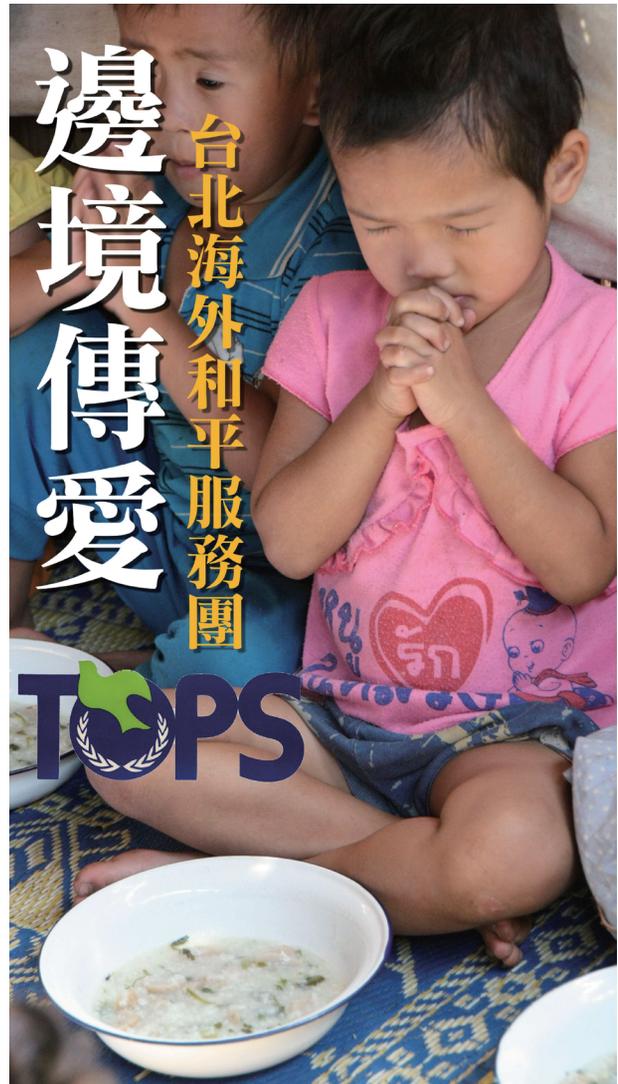
3、全面實行人民陪審員及人民監督員的制度：中國大陸在審判中有實施「人民陪審員」制度，在檢察程序針對職務犯罪，自2003年9月最高人民檢察院頒布《關於實行人民監督員制度的決定》的通知，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並經中央同意，決定開展「人民監督員制度試點工作」；這兩項制度皆

是建立人民參與司法的重要形式。但實際上並不全面，且有些未落實，如：陪審員也有出現“陪而不審”、“審而不議”。既然「人民司法參與」有助於增強裁判透明度，促進司法公正及提升司法公信力；未來中國大陸則應將上述兩項「人民參與司法」的制度全面開展並落實，這樣才有助於司法改革，進而邁向司法獨立。

#### 四、結語

中國大陸自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已在經濟上獲得長足的發展及成就；而民主法治是確保經濟成果的重要手段。中國大陸長期由中國共產黨一黨專政，「司法獨立」一直未能確立，導致大陸台商及大陸人民對司法的公正性缺乏信心，中共第18屆三中全會能對建設中國大陸的法治化提出願景，並臚列具體改革措施，已相當難能可貴，但在上述措施中，似乎對「司法廉潔性」的部分尚無著墨，其實這也是司法改革中重要的一環，盼中國大陸能就此一議題，像經濟改革一樣，能逐步推動，有計畫地推展，讓中國大陸能在「民主化」及「法治化」兼顧的情形下，未來也能在「司法廉潔公正」及「司法獨立」的領域獲得令世界各國刮目相看的成果。

註、孟建柱撰「深化司法體制改革」乙文，載《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輔導讀本，頁56，2013年11月第1版第1刷，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您的捐款讓孩子即使在難民營中，仍能享用營養午餐。**

捐款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捐款帳號：18501135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分機22王小姐  
 傳真：02-2395-7399  
 網站：www.cahr.org.tw/tops/  
 信箱：tops@cahr.org.tw

(公開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救字第1020173271號)

# 從臺灣媒體採訪司法案件談人權保障

楊崇森

前中央圖書館館長/中央標準局局長

新聞自由是民主國家的重要指標，透過媒體所提供的各種資訊，民眾有更多獲得智識的管道，藉以瞭解國際、政治、經濟、民生與環境等立即訊息及變動趨勢。又新聞自由的發展，有助於公眾了解問題，發表公共意見，形成輿論來促使政府關注人民的需求，影響當今民眾生活甚鉅。

近年來臺灣媒體積極以第四權的角色出發，監督政府施政、扮演社會警察發奸除惡，尤其涉及重大矚目案件時，頻頻大幅詳細報導甚至揣測案情的發展，此種作法難免對讀者尤其青少年心理有不健康影響，因此在先進國家的確少見。基於媒體是社會公器的觀點，筆者雖未便給予正面的評價，但也不忍苛責。惟現今國內媒體數量成長飛速，復以「狗仔爆料文化」蔚為風氣，各傳播媒體追尋獨家與創意，來爭取有限的市場，特別會在播報司法刑案的同時，以收視率作為報導方向的指標，為了迎合有些民眾的低級趣味，在尺度與範圍的拿捏上，常因不諳法律規定，以至於與真相有所出入，甚至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本應受到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的權利，造成民眾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與「惡性」的既成印象，也造成檢察官及法官無形的心證壓力，而有輿論引導司法裁判的影響，即使最終司法判決還給被告清白，當事人名聲早已毀於一旦，難以回復。

司法人權往昔課題核心是「程序正義與保障人權」，著重被告的權利和無罪推定的訴訟制度，世

界人權公約司法人權篇與國內大法官解釋，均要求政府機關保障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為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而被告面對司法追訴，國家應給予受獨立法庭之公平聽審，避免司法機關在偵審過程侵害被告人權，對此國內經過多年努力，已有很大的進步。如今被告及其家屬面對司法刑事案件，最大的恐懼已非如何為自己進行辯護，反倒是擔憂媒體報導與採訪，因為一旦受到媒體關注報導，猶如未審先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尚未進行實體攻防，即已身敗名裂。國人似應反思，新聞自由若無自我節制，將成為一種新型態的人權威脅，這是所有媒體與國民不可忽視的課題。

例如日前臺灣矚目的「媽媽嘴咖啡店」殺人案件，全國媒體日夜報導，除了新聞時段的強力放送，還增加政論節目的探討，有各領域的名嘴發表對案情的研判，更有記者親臨現場模擬犯罪手法，還找來靈媒以超自然力量尋找兇手，當然最令法界瞠目結舌者，莫過於傳媒將所有「媽媽嘴咖啡店」的經營者，全部描繪成窮凶極惡的殺人魔，並透過記者與網友的「肉搜」，把所有媒體自認的涉案者，一一起底，個人隱私資料毫不遮掩地攤在國人眼前。就這樣一場媒體公審的戲碼演了數月後，偵辦的地檢署檢察官僅起訴一人，其餘新聞報導的疑犯們全部不起訴處分，這些人在這段期間受到各界撻伐、謾罵及羞辱，但報導的媒體宛如過眼雲煙，全然不記

得了！

筆者認為，國家固然必須給新聞自由高規格的保障與維護，不能利用藉口加以箝制，這是一個核心的公益形成價值。但為了保護無辜人民因媒體錯誤或不當的報導，致人權遭受「難以回復」的損害，甚而侵害人性尊嚴，我們除了呼籲媒體今後能善體新聞自律之真諦，無論是何種案件，在司法機關尚未走完正當法律程序釐清真相以前，媒體獲得各種情資之發表，宜有所限制，未經查證勿隨意發表，避免影響案情，最好的方式是送往司法機關處理。新聞如雙刃之劍，媒體同業工會更應懷於社會責任，基於新聞自律，形成共識或簽訂自律公約。當然這

只是道德的要求，實際上恐難實現。因此歸根究底，只有仰賴國家透過立法給予人民平等取得「媒體返還清白」的權利，亦即一旦發現媒體的報導與事實有違，當事人可要求媒體以「等值時間與篇幅」更正報導並承認錯誤，即使更正後也於事無補，因錯誤印象早在大眾心中已經形成。此外，應課媒體進行平衡報導的義務。此種救濟方式過去出版法早有規定，可惜已經廢止多年。如果此種立法因當前政治現實通過有所困難，至少司法機關亦應設法形成判解，以彌補成文法之不足。只有透過這些改革，才能提供被害人的救濟管道，否則欲挽救已失衡的人權天平，恐不免癡人說夢，徒託空言了。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 月份	鄧衍森	1,000元
	劉岱雲	1,000元
	馮怡萍	1,000元
	傅聖紋	200元
	王曉珺	150元
	李廷鈞	100元
	邱湘燕	100元
2 月份	洪子原	2,995元
	鄧衍森	1,000元
	劉岱雲	1,000元
	馮怡萍	1,000元
	王曉珺	150元
	邱湘燕	100元
3 月份	辰宇法律事務所	21,000元
	劉岱雲	1,000元
	馮怡萍	1,000元
	王曉珺	150元
	李廷鈞	100元
	邱湘燕	1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 傳媒的他律與自律

鄭貞銘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研究所華岡教授/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壹、新聞傳播媒體是一種權力，正如政治學上的基本道理：「絕對的權力，形成絕對的腐敗。」當新聞傳播媒體施展其無所不至，法力無邊的威力時，究竟誰能制衡它的威力？此所以學者質問：「誰為新聞媒體打分數？」

美國著名大眾傳播學者梅里爾(John C. Merrill)曾在外國新聞(The Foreign Press)書中編列專章，討論倫理學與新聞學。他在文中指出：「倫理學是哲學中的一支，它促使新聞從業人員，在他們的新聞工作中，決定應當做的行為；它是一門有著濃厚色彩的規範性行為科學，它主要思考的是自我決定以及行動的那些行為。倫理學和「自我立法」以及「自我實踐」有關，…從另一方面來說，倫理學卻是個人決定和個人強制的產物。倫理學提供了新聞業人員某些基本的原則和標準，使他經由這些原則和標準，能夠批判那些對或錯、善和惡、負責或不負責的行為。

事實上，在任何一種傳播制度中，絕對的自由與絕對的控制都是不存在的。無論自由也好，控制也好，其主要目的應該在維繫傳播管道的暢行無阻，使大眾傳播真正能達到溝通、和諧，有助於人類

的瞭解的目的。

而大眾傳播人員在人類溝通、瞭解的過程中，無疑要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所以，對一個追求真理的新聞人員來說，必須建立起對真理的忠誠，這是新聞倫理的基礎，也是個人修養的起點。倫敦星期時報主筆惠爾(John whale)認為：新聞事件所包含的消息正確與否，正是一個新聞記者主要的倫理課題。

國內外新聞傳播業，被社會普遍質疑的是犯了嚴重的失省症。對許多新聞事件，常常在捕風捉影中，失卻新聞倫理的基本規範，而遇到新聞事件，不僅極盡批評之能事，甚至流於潑婦罵街式的漫罵；批的外衣是撻伐社會的正義之為，實際上卻可能有許多見不得人的內幕；對於社會的批評或質疑，更缺乏反省的雅量。正是勇於批評，怯於自省的最佳寫照。

十九世紀著名的英國哲學家米爾(J.S.Mill)在他的經典之作「論自由」(On Liberty)一文中，曾提出四個觀點以支持表達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

這四個觀點是：

- 一、如果一些意見被禁止表達，被迫保持緘默，那麼我們便會失去一些認識真理的機會，因為

被禁止的意見表達可能是一些真知灼見；

二、即使被禁止的言論本身是謬論，但是這個錯誤的言論卻蘊含部分的真理也說不定；

三、作為一個服膺理性的論者，米爾認為理性的人不應該以偏見來接受或否定任何一種意見；

四、米爾認為真理除了越辯越明外，理性的爭辯也會使人正確明白到箇中道理之所在，從而使人剷除偏見，發展建立起承擔和健全的人格。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任何一個有言論與新聞自由的地方，傳媒都應該呈現各種有爭議性的事件的不同觀點。以確實保障國民知的權利，也使閱聽大眾對此充滿瞭解，社會各界對不同問題的不同反應和立場。

但事實上，我們衡諸世界各國的實際狀況，未必如是。

首先，米爾與自由主義論者，認為人是理性動物，具有獨立思考及判斷能力。人人先天都有善良的心，可以根據經驗瞭解是非善惡，但是在報業方面實踐的結果，卻發生極大的誤差。

美國一代報人普立茲在退休時曾確切指出：「除非有真誠的責任感，報業將無可救藥，無從使它由商業和利益，自私的目標與違反公眾利益的罪惡中挽救出來。」。

一九一一年，歐文(Will Irewin)曾在柯里爾雜誌發表連載論文，攻擊美國新聞的商業化與獨佔性；一九一九年，辛克萊(Upton Sinclair)在所著「金錢的干擾」(Brass Cheek)一書中。更無情的揭發美國報業的腐敗內幕；新聞傳播事業更被許多學者批評為「社會的噪音」、「資訊的泛濫」，而認為今日是一個「資訊雖發達，知識卻貧乏的時代」。

基於道德是處理自發的行為，哲人柏拉圖在「理想國」一書中所揭櫫的四種道德－智慧、勇氣、節制與公正，正是新聞從業員自律的道德規範：

### 一、智慧

智慧不僅是資訊的歸納，更是真善美的抉擇與判

斷，更包括了創造力、判斷力與擇善固執的道的勇氣。

智慧是知性和本能的結合，來自生活經驗、沉思以及研究。

### 二、勇氣：

新聞從業員承受的壓力是多方面的，而各種企圖影響新聞處理的壓力控制也是無所不再的；新聞從業員必須心中有一把道德的尺，才能有足夠力量抵擋一切的權勢的誘惑。

### 三、自制：

新聞是一項權利，能使人幸福，也能使人陷於萬劫不復的悲慘境地，新聞從業員在使用這項權利時，應多加自制、反省；消極地不能為一己的私名私利，違反道德；積極地更應該與人為善，領導社會。

### 四、公正：

公正就是正義。新聞從業員之正義表現、端在於對真理的忠誠；追求公正的理想，必須為千千萬萬的閱聽人負責。使新聞事業真正成為社會進步的標竿，不要淪為社會進步的絆腳石。

**貳、保障新聞傳播事業發揮功能根本之法不在於外力的干預或影響，而在於傳播業本身的自我反省和檢討。此一反省和檢討的依據，乃在於一套專業的倫理規範和執行規則。**

我國新聞界已故先進馬星野，於一九四三年手訂「中國新聞記者信條」，雖然其內容因時代變遷而有若干值得斟酌之處，但是其基本精神卻是萬古常新的。在報業之外，電視、廣播、雜誌、電影與出版事業，也都各訂有自律規約，這些規約，成了新聞評議與自律的主要依據，也是審議及裁決申訴案件的主要準則。

對於任何一項專業而言，從業人員素質的高低，以及他們的道德準繩，都應該是一種自覺的價值要求，始為正途。新聞從業員被譽為「社會導師」，與「知識階層」(Intellectual)與傳統中國士

人的理想極為接近。其對專業倫理的重視，應該視為第二生命。

其次，新聞傳播界的職業團體是否健全，也對自律工作成敗影響極大。新聞事業雖不盡同於律師與醫師，但是為了享有及維護新聞自由，應該保持社會大眾對它的尊敬。因此，建立具有代表性的專業組織是必要的。此一專業組織應有一定的紀律，並有必要的制裁權力。例如，對於違反專業的行為，應予以罰款(如美國全國記者聯合會)，如情節嚴重，經適當程序甚至可以開除其會員資格。曾任美國總統的尼克森與副總統的安格紐，都是因水門案件與接受賄賂、逃稅而丟官。後來雖經福特總統之特赦與幕後安排而免於坐牢。但他們所屬的律師協會，卻不輕易放過他們，而以違反律師道德規約，敗壞專業名譽而先後吊銷他們的律師執照。

當然，專業組織不純然在作消極的制裁，更重要的是作積極地服務與提昇。以美國為例，法律、醫師與教師皆有地方性或全國性組織、定期出版刊物、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講習會，以提昇專業水準，進一步從事社會性服務。惟有重視團體榮譽，並不斷提昇對社會服務的水準，才能贏得社會的敬重。而健全的團體組織，才是改良服務，促進自律的不二法門。

發行學術性刊物或批評性刊物，也被視為是強化自律的重要途徑。前者的目的在提高新聞從業員的素養，後者的目的則是在提高其警覺。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密蘇里新聞學院都有創辦這類刊物，對新聞界發揮一種監督作用。這也是新聞學府對新聞界應盡的職責。

一般而言，新聞學府主要有三個職責：一是培養新聞傳播界人才，一是鞭策新聞傳播界的進步，提供社會服務，一是從事傳播理論研究。學校的教授與研究生，較有學術素養與理論基礎，亦可有較從容時間從事系統性、客觀性的研究，並提供改善作業的方法，對新聞傳播界可有較大貢獻。

以台灣地區而論，過去政大有「新聞學研究」，文化大學有「新聞學雜誌」、編輯人協會有「報學」，以及由已故歐陽醇教授長期主持的「新聞鏡」，均對新聞界作了不少服務與貢獻。如今卻有凋零現象。一九六八年，美國芝加哥地區新聞傳播從業員出版了「芝加哥新聞評論」(Chicago Journalism Review)，形成一股新聞評論的風潮。由於該刊作者多屬有豐富經驗的編輯或記者，因此評論之事多能切中時弊，不致隔靴搔癢，對於新聞界的自省與對老闆的不當政策與妨礙專業的控制，均有責難。雖然該類雜誌銷務有限，影響力小，但對專業而言，意義重大。

新聞評議制度是新聞自律的重要方法。但此一制度之能否成功，有賴新聞界本身，社會大眾以及政府三方面的通力合作與支持。

由於大眾傳播媒體的無遠弗屆，美國數十家報紙有一種「公評人制」(Ombudsman)，由公評人獨立超然地處理各種新聞當事人與讀者的抱怨與指責，筆者在十餘年前也曾力加鼓吹，高雄新聞報曾經實施，但社長易人，卻又不了了之，現在連這家報紙也消失了。筆者參觀華盛頓郵報，見到該報每週固定有專欄，以評論自我的新聞處理方式，此一作法，反映了華盛頓郵報的坦蕩作風。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新聞傳播界應該有一種「聞過則喜」的雅量。而自律與自省的強化，不僅是一種意識，更應該形成制度。新聞傳播界的自律，實際上是一種自我檢查，也是一個道德羅盤。否則媒體監督政府，但媒體誰來監督？

我們深信，一個健全的國家，應該有健康的媒體生態；而合格、有能力、有道德的新聞從業員，將理性、公正、客觀、真實視作生命，才能建立新聞傳播的恆久公信力。

# 一個檢察官與人權保障的故事

## 林忠義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一、檢察官該是人權捍衛者

憲法固然宣示民眾生命、身體、自由、名譽、秘密及財產等權利應該給予保障，但這些基本權利的落實，相當程度要靠刑事法。這些基本權，有一個替代名詞，也就是法益(Rechtsgut)。何謂法益？簡單的說，就是法律所要捍衛的生活權益，而刑事法的價值就是保護較為重要的生活權益，對於侵害法益的犯罪人，科與國家所能給予人民的最大惡害－刑罰。那誰來操作刑事法？檢警及法院，尤其是具有主動積極角色的偵查主體－檢察官，他掌握了刑事程序的鑰匙，也是他承擔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以保障普羅大眾的基本權利這樣的使命。誰說檢察官是人權的侵害者？他當仁不讓是人權的捍衛者，也是公益代表人。

這些年來臺灣政府雖然強調人權維護，但比較多是偏向被告人權的保護，被告的訴訟權益獲得過度保障之餘，被害人或一般民眾面對犯罪卻顯得那麼無助。這時候更要期待檢警挺身而出，以刑罰公權力捍衛一般民眾的人權。當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有人權，但從各地檢署檢察官宵衣旰食追訴犯罪的成效觀之，整體案件定罪率高達96%甚至98%，臺灣檢察官就承受得起人權捍衛者的美名。

話雖如是，宛如光譜有兩端，檢察官也有不用心於追求事實真相，濫行結案，戕害人權者。這一

小撮檢察官，有的是將檢察官的工作看成錢多、事少、離家近，只享受檢察官權位，卻不在乎實現個案正義，不過真正嚴重者卻是殘民以肥，將案件稱斤論兩賣，也就這樣賣掉檢察官的令名。這樣的老鼠屎，各行各業都有，但以檢察官工作之重要，卻應零容忍，也就是除惡務盡，簡單來說自己手腳不乾淨，還談什麼實現正義，不配當檢察官！

檢察體系當然有內控機制，整個政府也有制衡之道，包括立法院、監察院對於檢察官的監督，然而電視名嘴不是常講整個政府都爛掉了嗎，面對政府效率不彰，或者這些公權力抱成團，人們對這個政府總不那麼放心，或者可以這麼說，高水準的市民對政府總是挑剔的，這個時候媒體的存在就會體現他們的價值。這樣看來，無論如何，我們是應該花大力氣去建構臺灣成為新聞自由的福地洞天，但「有權必濫」，公權力會濫用，過往10數年來，媒體同樣常濫用新聞自由，我們檢察官不就是刀俎上的魚肉嗎，一下子稱之為打擊犯罪的人民英雄，下一秒又成為侵害人權的御用劊子手，任由媒體宰割。媒體亂報，報錯了，我們頂多發個新聞稿「嚴正駁斥」，但媒體通常不登，而檢察官們就這樣莫可奈何。這樣的現象好或不好？值得我們深思！

### 二、一個檢察官與人權保障的故事

這天一如往常，我早早進到執行科的辦公室，



又看到堆積如山的卷宗、公文，命苦哦，誰說執行是涼缺！恍神間，林書記官進來我辦公室，遞上一封新竹監獄受刑人小羅寫來的信，大意是他入監前曾向內勤檢察官提過家裡有兩個小孩，目前他已經連絡上家人，希望檢察官把小孩還他云云。這是怎麼一回事？監獄的受刑人向檢察官要小孩？檢察官什麼時候還要當保母幫人顧小孩？立刻調出小羅的執行卷，小羅是前一年十月底，因竊盜執行案被通緝抓到地檢署，當晚就入監服刑，要關兩年多，到我收到信為止，他已經服刑超過半年。內勤筆錄上記載，小羅服刑前，確實向內勤檢察官表示家裡有兩個小孩，怎麼會寫這一句話？我推想是小羅當晚被逮，為求交保，向檢察官求情有小孩需要照顧。顯而易見，檢察官並不理會他，因為慣竊被判刑兩年多，通緝到案，還是把他抓去關。

檢察官為何鐵石心腸？因為這不是檢察官的分內工作！如果檢察官都要去管嫌疑犯或受刑人家裡狀況如何，那豈不是成了社會局的官員了，況且受刑人為求脫身，編故事功夫一流。我曾經碰過一個煙毒犯，要把他送去勒戒，他淚眼汪汪地說父親剛駕鶴歸西，可否待辦完喪事，了卻子女孝心後，再去勒戒，聽著我也感動起來，想起我那早逝的亡父。法律不外人情，晚個幾天送執行，沒有大礙，不過我也是老江湖，受刑人的技倆我一清二楚。我叫他拿出訃聞，他說沒有；問他家裡電話，回說沒電話。窮到沒電話？為保險起見，叫法警聯絡管區警員前去探個究竟，結果那位仁兄的老爸還活跳跳。唉！真是死性不改，連老爸有沒有死掉這件事也可以拿來騙。

話說回來，檢察官稍稍查證一下，看看是不是真有小孩沒人養，請管區警員通知其他家屬或讓社會局安置一下，也算是做功德。過了半年才想起小孩，這個爸爸簡直離譜到不行，耶不對哦，那小孩在哪裡？該不會還在家裡吧？該不會餓死了吧？一連串的問題浮上心頭，那一陣子才發生小孩悶死在娃娃車裡面的社會新聞，把我嚇得冷汗直流。先請林官打電話到監獄詢問小羅到底怎麼回事，答案讓

我腳軟，沒錯那時候小孩在家裡，他以為跟檢察官提過，檢察官就會想辦法安置，後來同居人小芳來探監，告以小孩不見了，他才寫信來地檢署興師問罪。我可以不理他，這壓根不關我的事，將他送去吃牢飯那天，值班的不是我，也不是我把小孩弄丟的，問題是心裡不踏實。我叫林官過來，署內我叫他林官，他叫我林檢，我交代他馬上叫警員到小羅半年前勝利路的租屋處勘查，我很害怕小孩在屋裡早成人乾。書記官要聽從檢察官的命令雖無疑義，但內心是否不以為然？我淡淡的告訴他，找小孩不是我們的工作沒錯，但公門之內好修行，說起來不就是舉「口」之勞而已嘛。勤快的警員二人組立刻趕到勝利路，發現大門深鎖，花了一番功夫，順利以電話聯繫上屋主，屋主表示小羅都沒繳租金，早不住那邊了。我還是要警員進去探個究竟，可警員回報說，屋主推託他人在臺中趕不回新竹，不願配合。我有點生氣，人命關天耶，讓警員告訴屋主立刻趕回或叫家屬過來開門，否則破門而入，屋主一聽十分鐘趕到，這真是從何說起啊！警員再回報除了垃圾及衣物外，老鼠都看不到一隻，我不放心，要他們去水塔看看，小孩有沒有掉到水塔裡面，還好，沒有這麼慘。兩個小孩哪去了？，小羅不是說他有個同居人小芳，會不會是小芳帶走小孩？問小羅卻只知道小芳在玻璃工廠上班，新竹的大玻璃工廠可是好幾家，又是一陣好找，尋到小芳在竹東老家，請警員過去瞭解，小羅被抓去關時，小芳確實跟二個小孩在一起，喔！麥尬的，總算有點眉目了，但小芳卻哭哭啼啼的說：「小孩不見了，怎麼不見的我不知道啊！」真是夠了，小孩妳在照顧，還不知道怎麼不見，你是發神經了嗎？詢問她的家人才知道她還真有精神分裂症，而且酒癮犯了，沒及時乾一杯，精神病就會發作，那時候小羅被抓走，她沒酒喝，隔了幾天連奶粉也沒了，只好回竹東娘家求助，一手抱著襁褓中的女兒，一手牽著一歲多兒子，徒步前往竹東，家人沒有看見兒子，以為她只有帶女兒回來，隔了幾個月，她想起兒子失蹤，趕緊去探監跟小羅說，

才有這封信到我的手中。那小孩哪去了？我真是苦命啊！算了，先讓林官去調小芳及小羅的戶籍謄本，確認到底有幾個小孩，ㄟ，怎麼沒有姓羅的小孩，小芳的戶籍內僅有二個田姓子女，而且小芳竟是有夫之婦，從原民鄉離家出走，哎呀，一團亂啦，一個精神病患，一個作奸犯科，兩個社會邊緣人的結合，怎麼又生出兩個小孩，這樣的家庭，小孩注定要命運多舛，真讓我找到，恐怕要請社會局安置才好，突然靈光一閃，新竹縣、市社會局應該有安置走失小孩的紀錄，只要調出小羅入監後那幾天社會局有無安置小孩，問題不就迎刃而解了。就像我兒子常說的：「爸爸你真聰明。」林官先是打給縣社會局，承辦員不在，代理人拖拖拉拉，最後雙手一攤說沒辦法，要幾天後，承辦人銷假上班，才能查詢。嘿，妳嘛幫幫忙，只是電腦查詢後，調調檔案而已，即使承辦員不在，也很好處理啊，妳當代理人是當假的嗎？典型的爛官僚，我火氣一來，親自撥電話給縣社會局長，跟他好好的「溝通」一下，要他儘快給我答案，結果不到半小時，有了回覆，「沒有」，那段時間沒有安置記錄。唉！鬱卒啊！接著一通電話進來，讓我燃起新希望，市社會局的專員，她告訴我小羅入監後第三天，在新竹女中圍牆邊，有路過民眾本以為地上有一隻穿著衣服的狗在爬動，走進一瞧，倒吸一口涼氣，是個骯髒的小孩，所以向二分局東門所報案，轉由社會局安置在寄養家庭，已經有半年多了，我緊張的問她是男是女？年紀多大？BINGO！一歲多的小男孩。皇天受不了有心人，看來我可以媲美「阿亮」，就要完成檢察官的超級任務了。請專員將小孩安置檔案帶來地檢署，另外立刻提解小羅到庭，小羅無法辨認是否自己的小孩，因為小孩剛被找到時渾身髒兮兮，而間隔半年後，形貌又有變化，小羅又在外奔波…行竊，對小孩也沒什麼照顧，看相片認不出來倒是正常。只好請專員到寄養家庭將小孩抱來法庭，父子相見俱是嚎啕大哭，小羅直喊對不起，真情流露，看得我鼻子也酸酸的，ㄟ，那小孩也是真情流露？哪有那麼神，才一歲多，是看到小羅的壞

人臉，給嚇哭的啦！剩下來的除了DNA比對外，更重要的是我請專員報告社會局長，針對移轉監護權給社會局一事慎重考慮，因為不管小羅或小芳恐怕都無法善盡保護教養的責任。

小孩走丟了，我們檢察官多少也有點道德責任，幫忙找是應該的，為了師出有名，也要立個案，這樣不管指揮警員或請社會局協助才站得住腳，那一般執行卷宗卷面案由欄都是「殺人」、「竊盜」等刑案案由，但這次卻讓人眼珠掉下來，案由是「尋找受刑人小孩」，這是全國檢察官從來沒有辦過的案子，我竟能恭逢其盛，除了找到小孩的喜悅外，受刑人小羅也寄信來衷心感謝，另外我以及其他檢察官手邊有多件小羅所犯竊盜案，小羅本來都狡猾閃避，打死不認，找到小孩後，他都阿莎力認罪了，這也算是另一種收穫吧！

事情就這樣圓滿落幕了嗎？人生哪有這麼簡單！就這件事某報跑警政的記者刊了一篇大獨家，稱小芳遺棄一歲多小孩，小孩神奇的自己從勝利路爬到新竹女中，才遭路人發現，檢察官將調查小芳涉犯遺棄罪嫌云云。真是胡言亂語！一歲多還不會走路的幼兒，哪裡會自己從勝利路住處五樓開門，下到一樓，然後爬兩公里到達新竹女中？該記者亂編新聞的功力，讓人瞠目結舌，但最讓我火冒三丈的是，我什麼時候說要查辦小芳遺棄罪了？小芳也就是一個精神疾病發作的病患，才產生小孩走丟的悲劇，當時我壓根就不認為小芳有遺棄的故意。可二分局東門所大概看了這篇報導，以為記者訪問到檢察官，既然檢察官意欲偵查該遺棄案，二分局便很積極將小芳以遺棄罪移送到地檢署來。本來這樣的情況不會更壞，因為前端尋找小孩的案件由我承辦，檢察長應該就會把衍生的遺棄案分給我查處，畢竟我深入瞭解案情的來龍去脈，然而新竹只有一位執行檢察官，為讓其專心辦理大量執行案件，依慣例是不分偵查案件的，所以這個遺棄案陰錯陽差的分給剛分發本署不到三個月的新手檢察官，而我是想都想不到這樣的案件會憑空飛進地檢署。



該檢察官雖是新手，卻也是相當認真，敗就敗在經驗不足，其實小芳在偵查中的供詞就顛三倒四，檢察官問她：「妳那時候把小田留在哪裡啊？」小芳稱：「留在家裡吧，嗯……，可能是遺忘在路上，嗯……，也好像在外面弄丟的，嗯……，也好像放在家裡。」最後才說她因為精神恍惚，忘記將小田遺忘於何處。如果搭配觀察小芳陳述時的神情、態度，檢察官直覺的就應該懷疑小芳是否精神狀況有問題？這年頭精神有問題的被告很多咧！加上媽媽遺棄自己小孩並非常見，那是母性天然，除非遭遇重大變故，像是少女偷嘗禁果而懷孕，分娩後不敢讓人知曉；或未婚生子，男友跑掉；也可能子女成群，經濟十分窘迫，無人幫助。大概也就是這些特殊境遇，才會讓一個媽媽忍心拋下懷胎十月而生的嬰孩，而且如果要遺棄，比較多也會放在醫院啦、育幼院啦，有人可以伸出援手之處，畢竟虎毒不食子嘛！小芳固然因小羅入獄，一時經濟無著，但她都知道要抱女兒回娘家求援，何以會獨獨將小田任意丟棄在新竹女中圍牆邊？況且小芳教育程度不高，看起來也不像男女平權意識很高，她有一子一女，小田一歲多，是男的，已經會爬了，比較好照顧，而小女孩還在襁褓中，尚需時時餵奶，那無緣無故去拋棄一個男丁，怎麼想都想不通。這個案例驗證了，法律的生命確實在於經驗。這裡有個法律概念要釐清，也就是遺棄罪只處罰故意犯，不小心的不在處罰之列。好，那小芳既然曾說她沒有遺棄故意，一般情況下，檢察官若不採信其辯解，就應該選擇提起公訴，由法官依通常程序審判，讓小芳有再提出證據辯解的機會，可新手檢第二個疏漏竟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為是新手，書類係由主任檢察官共同掛名提出，不過主任也沒有察覺，或許很忙吧！聲請簡判出去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還有法官把關呢，這就是權利制衡的好處。我們沒辦法期待包青天再現，就算包青天橫空出世，跑到現代來，我想民眾也受不了他。可惜！或許是因為新手檢在聲請簡判時提到：「請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蹈法網，判處有期徒刑六

月，並宣告緩刑二年，以啟自新」，法官也可能認為這是小案，反正要給一個緩刑的「恩典」，沒什麼了不起，案件負荷又重，即便面對小芳再三否認犯罪，仍不曾開庭，於二〇〇四年底，下了一個有罪緩刑判決。

好巧不巧，這個判決一出爐立刻引起司法記者們的騷動，因為他們聯想到早先那個幫受刑人找小孩的故事。就有這麼個記者閒晃到我辦公室裡，將判決秀給我看，還質問我說，林檢你那時不是說這小芳精神有問題嗎，怎麼人家法院判她有罪啊？我當場無言以對，但媒體的敏銳刺激了我，二話不說，查清楚是新手檢承辦的案件，我調出那宗「尋找受刑人小孩」的執行卷，一溜煙的跑去找人。學弟意識到原起訴有誤，很爽快的直說我來上訴、我來上訴，我於是高高興興的離開，阻止了一個錯誤判決確定，好事嘛。這件事我也就拋諸腦後，繼續潛入無邊無際的案海。事隔兩週，福至心靈，我又想起了小芳這一案，撥通電話給新手檢，學弟很勤快的跑到我辦公室，拿出上訴書，我感到欣慰，孺子可教也，不過接著他嚇了我一大跳，他娓娓述說花了功夫寫好上訴書，豈料送閱到主任處，主任說幹嘛要上訴，整個偵查過程既然沒有證據證明小芳精神有問題，起訴就沒錯，法院不也照判了嗎，直接退回該上訴案。吾雖怒其不爭，卻又奈何？小學弟做到這樣，很不錯了，那個時候主任還是蠻有權威的啦，不像現在。事到如今，案件都已確定了，承辦人沒意見，連小芳也不曾吭聲，或者應該說小芳不知道可以有不同意見，那我還有什麼意見，真像繞口令。想要算了，卻活像嘴巴塞滿臭蟲，怎麼都嚥不下去，不行，我得去爭一爭。那宗執行卷帶著，直搗主任辦公室，先用溫情攻勢，強調小芳可憐之處，再婉轉跟主任說這不是您的錯，畢竟您跟新手檢都不知道有尋找小孩那一段經歷，為求「補破網」，要不聲請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看看？可主任一點都不領情，直接訓了我一頓：「為什麼要提非常上訴，你憑什麼說她有精神疾病，這個偵辦沒有任何瑕疵！何況這件不是

給緩刑嗎，又沒有實質處罰，你不要多事！」我就是看不慣有人受委屈，我不是說我被主任罵受委屈，而是小芳啦，而且司法機關竟是加害者，所以牛脾氣一來，我冷冷的丟下一句話：「妳不提，我提。」還好非常上訴只有總長才能提，而總長又顧不到全國各角落，因此任何檢察官，即使不是承辦檢察官，發現法院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都可以雞婆的寫上意見書，請總長斟酌要否提起非常上訴。只是主任說得對，我雖然講的那麼大聲，惟事過境遷，又如何證明小芳有精神問題？當然我不是只會出一張嘴，為求慎重，從小羅、小芳二位兄長的證詞裡，我發現小芳似乎於案發後曾經就醫，我請轄區警員幫我確認，小芳一貫的講不出個子丑寅卯來，但她的大哥說確實有就醫過，不曉得是否精神科，而且都過了一年多，記不得哪家醫院。唉，真頭大！但回頭一想，竹東才多大，有精神科的醫院沒幾家，死馬當活馬醫，先找最大的竹東榮民醫院，發函調取病歷，一拿到手，BINGO！診斷結果：「精神分裂症－無組織性型」，診斷時間恰是於小田在竹女圍牆邊被找到之後十天。取得了關鍵性證據，接下來呢？小學弟很守司法倫理，走廊看到都學長、學長的叫得親熱；而主任雖然對我口氣不善，卻也學養俱優，要命的是她是長官，掌握了檢察官的考績；還有，下那個簡易判決的法官，是個任勞任怨，人人稱道的好法官，在同一棟司法樓，抬頭不見低頭見的，彼此也很有一些交情，非常上訴成功，我會害他被扣分，影響所及是考績，是升等，是白花花銀子。我幹嘛沒事抓一尾蟲咬自己的屁股呢？小芳是誰？跟我沒一毛錢的關係啊，得罪同僚划不來，有關心的同事這樣勸我。問題是小芳是被冤枉的啊！她是一個精神病患，在意識恍惚中丟了孩子，原本只是一場悲劇，怎麼可以讓她承擔「丟棄親生小孩的壞母親」這樣的罵名？無罪就是無罪，不可以說給緩刑沒有真正處罰她，我們就可以對這樣錯誤判決視而不見。司法虧欠了小芳，斫傷了她的人權，就該有人堅定的站出來，跟她說聲對不起，還她一個清白。所以沒辦法

想太多，我「越俎代庖」寫了一份非常上訴意見書，文末寫到：「建請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所幸最高法院雖未直接撤銷改判，卻也認同應該調查是否真有遺棄故意，給了個機會，撤銷原簡易判決，將該案發回地院更審，而地院在經過冗長的程序後，終究還給小芳一個公道，判決無罪。值得一提的是，蒞庭公訴檢察官正是當初起訴的新手檢，他也不擇惡固執，未提起上訴，案件因此終局確定。我想這個故事我們可以給它起個名字，那就是「檢察官的良心」。

### 三、結語及反思

檢察官恰恰好是介於法官與警察之間，有著類似於法官的獨立性，卻又像警察一樣能積極辦案。從傳喚現任總統做證，到查辦前任總統；從追查黑心油，到偵破職棒簽賭。檢察官掌握權柄，也出盡鋒頭。風光的背後，等待檢察官的是潮水般永不止歇的案件。找出事實真相是必須追求的目標，過程中，堅定地站在被害人這一邊，卻又不能讓嫌疑人蒙冤，然人力有時而窮，談真相何其沉重，檢察官內心的煎熬，外人實在難以想像。我想檢察官只要能擁有以捍衛普羅大眾人權為己任的使命感，並時時存著「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念頭，相信檢察官這條路就可以走得心安理得。

而目前臺灣媒體所扮演的角色，早就成為第四權，甚至我都認為為了鞭策政府，監督檢察官，把媒體形塑成高於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的「太上權」也無不可，只不過在揮舞著權柄這把大刀的同時，要時時自省其分際。檢察官有辦案權，而媒體記者有報導權，都應戒慎恐懼，若檢察官與媒體記者不能自律，自然會有來自於民眾以及其他國家公權力的他律出現。

期待真有那麼一天，檢察官所寫的起訴、不起訴書或記者所寫的報導能達到「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這樣的境界，那人權的芳香應該就會飄散臺灣全島了吧！

# 媒體報導犯罪新聞對被告人權之侵害

## —從轟動一時的「Ma案」媒體報導檢視對刑事司法的影響

劉邦繡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署長

### 目次

#### 一、前言

#### 二、「Ma案」案發經過

#### 三、媒體報導對「Ma案」偵查程序之影響

#### 四、媒體報導對「Ma案」審判程序之影響

#### 五、結論

### 一、前言

近年來，由於知的權利被媒體記者濫用，故開始省思，知的權利應不是媒體或記者要讓大眾知道的權利，而是讀者大眾原有的知道權益，這意謂讀者有權知道什麼，亦即新聞記者應採訪報導者為何，決定權在讀者。在臺灣媒體報導新聞事件中，有關犯罪新聞報導之比例相當高，由於犯罪之發生與社會整體環境具有緊密之關連，且犯罪新聞之報導對人民亦會產生警惕和預警的作用，越重大犯罪事件，引起社會的關注越大，犯罪新聞的報導一直以來都飽受批評，尤其近年來各家新聞媒體，不論是報紙或電視或網路為了搶發行量、收視率及上網率，在犯罪新聞的處理上，新聞媒體多詳細報導犯罪新聞，從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職業、住所、特徵、以及犯罪動機、犯罪手法與過程，甚至檢警調單位下一步偵查活動，無不描述的鉅細靡遺，唯恐有遺漏之處；甚至採刺探新聞或侵入性採訪、化身報導<sup>1</sup>，各式各樣的刺探新聞，已成為是台灣新聞媒體對犯罪新聞報導主要模式。

當刑事犯罪個案在新聞媒體大肆報導與渲染下，迅速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導引成為社會輿論，使民眾激情激動介入的民憤，此時刑事案件不再是單純的一件刑案，而是民眾感情(或稱民意)與司法的交互作用下萌生一個疑問：輿論或民意究竟能否影響司法以及應否影響司法？司法應否契合民眾感情？

犯罪新聞的報導，不僅可能影響犯罪案件相關當事人的權益，更會影響社會大眾的觀感以及司法制度的運作。基於人格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權都屬憲法保障層次之權利，故有關犯罪報導侵害基本人權之問題，近期學者皆認應從傳統刑事法學僅著重在犯罪報導對被報導人名譽及隱私侵害之問題，更深及於刑事被告正當法律程序權侵害之問題。可以想見由於新聞媒體的過度傳播，甚至預設立場的偏頗報導，往往形成了媒體與民意指導偵查，或是造成媒體審判或輿論裁判之情形，復因媒體獨特之影響力，以及擅於形塑當事人形象之報導方式，不惟被報導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無法在社會上立足，甚至可能影響證人、鑑定人、檢察官及法官對於事件之認定與心證，不利刑事訴訟程序之公正進行。「Ma案」事件發生後，不管是平面文字媒體或電視媒體，或網路，幾忽是連日瘋狂密集式的深入報導，引導出強勢的民意與民憤，在新聞報導上甚至涉及與事件無關之事項，諸如嫌疑人之背景、家族狀況與私人生活等穩私部分。在刑事司法程序的過程中，

該如何正確看待當時新聞媒體所形塑出的強勢輿論或當時大多數的民意呢？當媒體過度報導踰越新聞自由，以及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權之質疑，直接或間接影響到爾後刑事司法程序的偵查與審判時，媒體的犯罪新聞報導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權與刑事司法究竟有何影響？本文以2012年間，臺灣新聞媒體瘋狂大肆報導此一日籍友寄隆輝與川島茉樹代在臺灣毆打計程車司機案之典型案例「Ma案」，來探討媒體報導對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告人權的影響。

## 二、「Ma案」案發經過

日籍友寄隆輝與川島茉樹代毆打計程車司機事件，是2012年2月2日晚間發生在台北市的一起社會治安事件，台灣新聞媒體多簡稱為「Ma案」。起因日臺混血女藝人川島茉樹代（藝名Makiyo）與其美國出生、居於日本本土的日籍琉球族男友友寄隆輝，因與所搭乘之計程車司機發生口角磨擦，聯手毆打該計程車司機林余駿，事後不顧而去。Makiyo犯後逕於翌日召開記者會解釋，但記者會之內容與現場錄影之影像<sup>2</sup>顯示不符，引發新聞媒體的大肆報導及一連串大眾在網路社群平台上的撻伐。友寄隆輝與川島茉樹代（即Makiyo）經檢察官偵查後，隨即於2012年2月10日依重傷害罪提起公訴，檢察官在起訴書內記載：「請審酌被告友寄隆輝犯後雖坦承犯行，惟其僅因細故即對認識且毫無關係之計程車司機告訴人林余駿連續猛力狂踢頭部、施用暴行，造成告訴人顱內出血之嚴重傷勢，幾有傷殘之虞，其犯罪手段兇殘，所生危害嚴重等情，請量處被告友寄隆輝有期徒刑6年，以示懲儆。又被告川島茉樹代雖僅有踹踢告訴人林余駿胸腹部數次，惟被告川島茉樹代犯後陳稱其因酒醉，不記得當時情形云云，均與客觀證據與證人證詞不符，其一再飾詞狡辯，犯後態度惡劣，且此一糾紛均因被告川島茉樹代酒後與告訴人林余駿發生爭執鬧事而起，造成告訴人損害甚鉅等情，請量處被告川島茉樹代有期徒

刑4年，以伸正義。」<sup>3</sup>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法院依該計程車司機即告訴人林余駿所受傷勢，以及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犯罪之動機、徒手毆打而未持任何武器等客觀情狀，難認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具有重傷害之主觀犯意，客觀上亦無重傷害結果之發生，認定被告二人主觀上應無使告訴人林余駿受重傷害之犯意，而僅係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判決被告二人均係僅犯較輕的刑法的普通傷害罪。但由於本案發後迄法院審判期間，仍持續受到媒體的關注，法院即在判決之理由欄內之對被告二人之量刑論述上回應媒體報導與社會輿論，載明：「被告川島茉樹代於第一時間竟意圖掩蓋真相，未能坦然認錯，被告友寄隆輝亦隱瞞被告川島茉樹代亦涉案之情節，迭經媒體大幅報導，已造成社會大眾不良之示範，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所生危害非輕，」「復斟酌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於案發後，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業與告訴人林余駿、林美君達成和解，最後判處被告友寄隆輝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四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一名被告川島茉樹代也是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sup>4</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宣判一出，經新聞媒體報導被告二人竟均受緩刑之宣告，媒體又形塑出的社會輿論認為法院是輕判了被告，還給予被告二人緩刑，顯然輕縱了被告。檢察官為回應新聞媒體之報導與社會強勢輿論，於同年5月10日以不服該第一審之判決提起上訴，在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上字第208號上訴書明確記載：「本件乃社會矚目案件，案發之後，媒體、網路關注多時，全民議論紛紛，群情激昂，實乃攸關社會、個人重大法益之保護，且牽涉國民法律感情之維繫，原第一審就能依重傷未遂罪之起訴事實論罪科刑，反改依較輕之普通傷害罪來科刑，其採行之

訴訟程序容有違誤而提起上訴。」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於2012年8月1日上午宣判，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維持原判決確定<sup>5</su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2012年9月初，收到台灣高等法院之確定判決書，並傳喚二人須於2012年10月5日向檢察官報到執行判決之徒刑，由於友寄隆輝國籍隸屬日本籍，檢察官依法將其驅逐出境；Makiyo已入籍台灣，之後未來三年間須定期向觀護人報到；全案告終落幕。總計本件「Ma案」之刑事司法程序進行之時序，自2012年2月2日發生迄2012年10月5日友寄隆輝遭檢察官驅逐出境，歷時有八個月，每一個刑事司法程序之進行，臺灣新聞媒體均是大幅報導與關注。

總結當時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此案下所形成之強勢民意<sup>6</sup>，認為Makiyo奉行放浪形骸的享樂形象，並夥同其日籍男友友寄隆輝對無辜受害的計程車司機林余駿感到義憤填膺。而主嫌友寄隆輝施暴方式凶殘、泯滅人性「非要置人於死地不可」、Makiyo聯合友寄隆輝加害施暴、其他同行者見死不救，終使廣泛網友大加撻伐，也使此事件一度升高為國際事件，反日情結等隱因一同被引燃。經由媒體報導，嫌疑人與被害人不僅曝光，並被鉅細靡遺的將家世、背景等個人隱私挖掘被報導出來，而媒體所謂的犯罪的事實一再地被播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Makiyo上與友寄隆輝似乎活在「楚門」世界外那監聽的螢幕前。臺灣媒體幾乎一致全力譴責Makiyo及友寄隆輝，要對全體臺灣人表達歉意和責任，應給予Makiyo及友寄隆輝的刑案從速從嚴從重的處理，並要求Makiyo退出演藝娛樂行業，以免破壞臺灣演藝形象。上述新聞媒體之報導，顯然有過度渲染案發事實之嚴重性到達使被毆打的計程車司機林余駿受到重傷，並涉有搶劫罪；並負面報導犯罪嫌疑人Makiyo、友寄隆輝、丫子和湘瑩犯後之冷漠無情，形成強烈對比。均不無在誤導社會大眾對犯罪嫌疑人的憎恨，而形成對日籍犯罪嫌疑友寄隆輝與Makiyo之「民憤」。

### 三、媒體報導對「Ma案」偵查程序之影響

本案2012年2月2日案發後，翌日2月3日，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根據報案人指稱進行調查，將涉案的友寄隆輝帶回所內偵訊，友寄隆輝坦承動手打人，並表示三名女性友人沒有動手。訊後警方僅依傷害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訊後也僅諭示以新臺幣五萬元交保候傳，嗣經被害人家屬向新聞媒體投訴，經媒體報導以斗大標題揭露本案被害人家屬憂心日籍男子肇事後離境，檢察官隔日始才再對友寄隆輝限制出境；一般傷害刑案至此應已經告一段而沉寂了，繼續按照一般刑事司法程序處理。但因本件「Ma案」新聞媒體仍不斷大肆報導，形成了強勢民意介入關注，以及案發當晚在計程車司機遭毆之案發地點，正好有另一位計程車司機江姓運將經過忠孝東路及逸仙路口等紅燈時，看到路邊有路人在打架，利用車內的行車記錄器拍攝下來，因剛好載客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附近，就前往交付行車記錄器拍到Makiyo與友寄隆輝，打人的關鍵50秒影片。但當時警察調查本案後，將友寄隆輝移送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移送書上，從頭到尾僅載明「警訊光碟一片」，此外，沒有任何其他光碟或是行車記錄資料附卷，且訊問內容中，也沒有提到有行車記錄影像，警方未將這重要刑事證據的影片光碟物證隨案移送給檢察官，使得這段江姓運將拍下友寄隆輝及Makiyo毆打運將的關鍵畫面物證，檢察官必須在事件爆發六天(2月8日)後看電視才獲悉，警方辦案輕忽的態度引發批評聲浪，更被質疑當時警察承辦本案時似有偏袒施暴者之犯罪嫌疑人一方。

因新聞媒體報導本案事件，突顯警察訓練與辦案流程出問題，應再加強補破洞。更重要的乃是當時若非經新聞媒體播出有此一關鍵現場行車記錄器所拍錄到之施暴畫面，是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能於案發後之第六日，獲悉有所謂之現場畫面影帶，並據而以此一證據資料做為認定Makiyo與友寄隆輝之犯罪，實屬難知。本件「Ma案」發生後，臺灣新聞媒體東森新聞台記者自不詳管道，知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張犁派出所曾至三民派出所，取得前開目擊證人行車紀錄器所拍錄之現場影像畫面，尚未於媒體曝光，警察竟然應該新聞媒體之要求，將該現場畫面之檔案交付予該新聞媒體播出有此一關鍵現場行車記錄器所拍錄到之施暴畫面，在電視新聞中公開播放，也致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能於案發後之第六日，獲悉有所謂之現場畫面影帶，並在取得此一關鍵錄影畫面之錄影檔案物證後，順利迅速偵查終結提起公訴。都顯示出本案在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階段之刑事司法程序過程中，明顯看到新聞媒體與偵查追訴機關之連結，並影響偵查程序之進行，違背了偵查不公開原則（即秘密偵查原則）。當然這也涉及新聞自由與被告、被害人之隱私權問題之侵害疑慮。

由於本件「Ma案」受到當時臺灣社會媒體關注與輿論之放大檢視，舉國上下的憤怒源頭湧進公共論述場域，認為友寄隆輝、Makiyo二人國法天裡不容，要求嚴懲兇手。檢察官遂於偵查八日後，認為被告友寄隆輝、Makiyo二人對該計程車司機施暴痛毆之行為，並非單純之普通傷害罪嫌，而是涉有較重之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之重傷害未遂之罪嫌予以提起公訴，起訴書內明確記載檢察官之具體求刑「請法院審判時，量處被告友寄隆輝有期徒刑六年，以示懲儆，量處被告川島茉樹代有期徒刑四年，以伸正義。」惟該案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被告二人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及向法院具體對被告二人之求刑範圍，以臺灣地區相同案件類型而言，即少因行車糾紛細故所生之毆打事件，有以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之重傷害未遂之罪嫌起訴，再就相同情節之犯罪案件而言，檢察官本案之具體求刑之重，亦屬不尋常；在在凸顯本案檢察官偵查此案

時，有受到新聞媒體報導所影響，以重刑化之起訴方式，企圖平息社會當時輿論氛圍之譏。當可見警察、檢察官等司法人員，不無可能在強大外在壓力下，就本件「Ma案」被新聞媒體所形塑之強勢民意影響，被迫作出不當判斷以重罪求刑，來迎合傳媒與民眾，致形成所謂「輿論審判」或「輿論偵查」。檢察官偵查終結本案時，亦對之以重傷罪起訴具體求處重刑，即難謂未受媒體報導之影響到刑事偵查程序。

#### 四、媒體報導對「Ma案」審判程序之影響

本件「Ma案」檢察官起訴後法院審理過程中，新聞媒體仍持續關注與報導，就犯罪嫌人或被告而言，新聞媒體對其產生「視為犯人」以及大肆報導該嫌疑人「惡性重大」等等的強大影響力，使民眾難以排除被報導的嫌疑犯極有可能是犯人的深刻印象，以及事後在法院審理中遭判處較重的刑度，所謂媒體審判、輿論審判，對整個刑事司法程序的參與者，也就是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或被告、被害人均會造成一定的壓力<sup>9</sup>，因為媒體公審還造成未審先判、司法人權侵害的問題。可喜的是「Ma案」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仍有謹遵守刑事訴訟法的正當法律程序來公開審理，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保持客觀公正的法院角色，不偏不倚保持中立，平等對待雙方當事人，裁判的形成只受案件事實和法律規定的影響，而非法律以外因素的干預。「一個法治社會，一定不能跳開證據面、跳開程序，不能扮演上帝！」

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於共同毆打造成計程車司機即告訴人林余駿受有有傷害之事實，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究竟意欲為何？以及實施之行為如何解釋，仍應斟酌客觀事實依證據綜合判斷之，法院自應嚴守依證據裁判原則。因此，第一審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告訴人林余駿所受傷勢、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犯罪之動機、徒手毆打而



未持任何武器等客觀情狀，難認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具有重傷害之主觀犯意，客觀上亦無重傷害結果之發生，認定被告二人主觀上應無使告訴人林余駿受重傷害之犯意，而僅係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判決被告二人均係僅犯較輕的刑法的普通傷害罪，但由於本案發後迄法院審判期間仍，持續受到媒體的關注，法院即在判決之理由欄內之對被告二人之量刑論述上回應媒體報導與社會輿論，載明：「被告川島茉樹代於第一時間竟意圖掩蓋真相，未能坦然認錯，被告友寄隆輝亦隱瞞被告川島茉樹代亦涉案之情節，迭經媒體大幅報導，已造成社會大眾不良之示範，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所生危害非輕，」「復斟酌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於案發後，被告友寄隆輝、川島茉樹代業與告訴人林余駿、林美君達成和解，最後判處被告友寄隆輝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四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一名被告川島茉樹代也是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可見本案新聞媒體之報導，雖未能積極影響到法院對犯罪事實之認定，但在實質上卻是對法院在處理本案刑事司法程序進行中，影響也促成了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損失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亦屬遠超過一般傷害案件之和解金額，更積極的是影響到法院在對被告的量刑的科處上，認為應當予以回應新聞媒體與當下之社會輿論或民意，科處被告二人適當之刑度，而仍有從重量刑之跡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宣判一出，經新聞媒體報導被告二人竟均受緩刑之宣告，新聞媒體又形塑出的社會輿論認為法院是輕判了被告，還給予被告二人緩刑，檢察官又為回應新聞媒體之報導與社會強勢輿論，遂以「本件乃社會矚目案件，案發之後，媒體、網路關注多時，全民議論紛紛，群情激昂，實乃攸關社會、個人重大法益之保護，且牽涉國民法律感情之維繫，原第一審就能依重傷未遂罪之

起訴事實論罪科刑，反改依較輕之普通傷害罪來科刑，其採行之訴訟程序容有違誤」，而不服該第一審之判決，提起上訴。難道這不正是檢察官受到媒體報導不滿該第一審之判決，而提起上訴嗎？惟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仍認為被告友寄隆輝係日本籍，係因言語不通而發生口角，參酌被害人確有在地上翻滾，被告友寄隆輝係以踹、踏方式，舉腳下壓，力道有限，被害人又戴帽子護頭，被告二人攻擊被害人時間不及一分鐘即停止並離去等情，其等是否能預見會發生重傷害，已非無疑，且雙方係因細故起衝突，並無深仇大恨，亦難認被告二人有容認被害人有重傷害結果之發生，不能認定被告二人主觀上有使被害人重傷害之間接故意，並闡明法官基於公平法院之原則，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檢察官上訴，請求改依重傷害未遂論處，核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而確定被告二人僅係犯普通傷害罪。

友寄隆輝與Makiyo，原被檢察官依重傷未遂罪起訴，第一、二審法院的合議庭均改依普通傷害罪量刑，主要是審酌計程車司機並沒有出現身體機能毀敗或嚴重受損一肢以上機能傷勢，且參考最高法院判例，友寄與Makiyo加害當時並未重傷的故意作判斷，法院依據證據裁判本案，就事論法而言這是合理的判決。當初檢察官用重傷未遂罪起訴，明顯有受到當時新聞媒體所形塑出的輿論所指引之痕跡，以重傷害未遂罪起訴來回應當時強勢之新聞媒體輿論，似乎趨於民粹。法院變更起訴所認為涉有重傷未遂罪，改依較輕的普通傷害罪論罪科刑，只是導回符合司法實務見解依法論罪，如果法官仍依檢察官起訴時所認定的重傷未遂罪論處，法院客觀中立的裁判角色將遭受質疑了，那才又真的是一條聳動新聞。

## 五、結語

新聞自由並非毫無界限，其與刑法交錯之處甚多，新聞記者於從事新聞工作之際，時時可能觸犯

法律而背負刑責，其中包括從猥褻性言論而涉及妨害風化、合理使用與著作權問題，到報導事實的內容或評論涉及誹謗，以及報導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是採訪新聞之手段涉及侵犯隱私、妨害祕密等等不一而足。國家在憲法上給予及保障人民的行動和言論自由，包括新聞自由，因此新聞媒體「第四權」在社會制度下一直也備受各階層尊重，亦有凌駕一切的氣勢，但有一點需要留意，便是「第四權」應是一種「權利」而非「權力」，過份濫用「第四權」亦會受社會其他人士譴責和背棄<sup>7</sup>。從本件「Ma案」的犯罪事件的報導手段與報導內容，顯然新聞媒體有濫用了第四權。不當的犯罪報導不僅無法反映真實，媒體還可能以自己的角度引導新聞發展，更甚者因媒體的收視率或閱報率之經濟因素導引下的嗜血性格，無所不用其極的爭相報導結果，也會造成「媒體殺人」<sup>8</sup>的遺憾產生，對於犯罪過程及手法之報導，做過於細節性的描述，更可能產生模仿犯罪的效果；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對其所評價的事件，使用斷定性、主觀評論用語，產生報導的偏頗性，對於犯罪事件的主角搶拍鏡頭或跟拍得近乎失去理性與尊重他人的採訪方式呈現新聞，更會失去了報導客觀所呈現的真實。這些都是新聞媒體在報導刑事犯罪案件上，對刑事司法會產生反面作用的。

犯罪新聞常是公眾矚目的焦點，在資訊流通快速的現代社會，許多犯罪事件尚未進入司法程序，即因媒體報導而公眾皆知。如果人人對該事件中被指為犯罪嫌疑人已有定見，對其後的刑事司法程序又如何能在不受輿論壓力的情形下進行？因此，這類新聞報導時，首先遇到的問題，就是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之間的矛盾和衝突。當「媒體審判」取代了司法審判，法治國原則已盪然無存，當事人權利更受侵犯；當犯罪新聞報導這種只追求閱聽率，所採取的一種與真實還原相距甚遠的手法，在可預見的未來，只可能增加，而非減少，這樣的報導方式，當然會對犯罪案件的偵查與審判帶來不利的影響，

但在強調媒體自由的環境下，以他律的方式加以禁止，已屬不可能，也不應該<sup>9</sup>，恐只能期待媒體的自律，而自律與否的關鍵，正在於閱聽者是有理性的選擇，還是毫無批判的全盤接受。

從本件「Ma案」犯罪事件的前述新聞媒體報導與刑事司法程序的進程來交互觀察，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和渲染案情後，不僅嫌疑人身分的曝光，以及其各種個人隱私也被一一被拿出來檢視，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規定的案情資訊均被揭露，已然造成社會大眾先入為主的預斷，而新聞媒體的大肆強力報導，形塑出強勢社會輿論與民憤，對被報導為犯人的日籍友寄隆輝與川島茉樹代，產生未審先判的「新聞審判」觀感問題。「Ma案」的犯罪事件的新聞報導方式與報導內容，除涉及國家刑事司法運作與新聞自由之矛盾與衝突，更多是與一般人民息息有關。當未經審判的犯罪事件的新聞報導，媒體因受限新聞來源、法律常識不足，以及新聞競爭趨烈情況下，報導偏離客觀和公正的基本原則，且凌駕法律規定，損及嫌疑人接受公平、公開審判的新聞審判情形，較過往為重。同時，也會對審判機關產生壓力，甚至在判決結果出爐後，導致不滿判決結果的民眾對司法的不信賴。

近年來由於國內新聞媒體環境競爭激烈，台灣的新聞界雖有所謂的自律機制，但實際上並沒有拘束力<sup>10</sup>；又因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在新聞時效性的及時性時間壓力與媒體激烈競爭的雙重壓力下，只能在很短時間內在「新聞道德」與「新聞價值」兩者間的模糊地帶進行新聞採訪與新聞報導內容的取捨判斷不夠嚴謹，造成新聞記者在採訪及發布新聞時，常與司法體系生扞格之憾。新聞自由乃民主社會國家之第四權，但發展至今，恐怕應認為臺灣的新聞自由已經不是不夠而為濫用之問題。新聞媒體報導犯罪的司法新聞之方式往往流於片面，除欠缺平衡報導之外，對於尚在偵查之案件，許多報導記者會自行想像犯案過程。由於並未實際參與案件之

偵查，其內容往往極盡聳動之能事，卻又無事證為其佐證。然而，社會大眾在吸收此類與事實未必相符之新聞報導後，往往會信以為真，進而形成輿論，從而對於負責偵查之檢調單位，乃至於之後進行審判的法院形成莫大之壓力。而偵查或審判最終做成之決定若與遭媒體引導之輿論不符，做成決定之檢察官或法官就會被任意冠以「恐龍檢察官」、「恐龍法官」之稱呼。對於一個刑事案件，新聞媒體作渲染性的報導或偏頗的評論，則新聞媒體的採訪、報導和相關評論，仍會出現可能影響訴訟程序裁決結果之虞，而妨害當事人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尤其國內最近司法院積極要推行所謂人民觀審制度，則媒體的報導手法與內容，爾後恐將會直接影響觀審員對證據認定，以及有罪無罪的實體判決結果產生壓力<sup>11</sup>，此乃不得不審慎面對新聞媒體報導犯罪事件所形成的社會輿論對刑事司法程序的影響與制約；不論法官是天使還是地下世界的糟粕，審判這個民眾所景仰的儀式，供奉著一個崇高的理想：在懲罰前應該停下來好好想想，仔細思考應該凌駕直覺<sup>12</sup>。臺灣媒體影響了大多數民眾的觀感，而人民的關注和輿論力量，更對執法人員造成莫大的壓力，是否會因此而阻礙了審判者自由心證的發揮，值得我們深思。臺灣媒體更必須要抱持中立態度，民眾的判斷能力亦顯重要。為避免新聞審判或媒體審判，除了新聞媒體發揮自律精神，更要善盡客觀、公正和忠實報導的基本原則，方能避免相關爭議的產生。要言之，究竟能否實現真正可信賴的司法，就要歸附於國民健全的良知與見識，對於這點，大眾傳播媒體所背負的責任當然是非常的重大，不言而喻。

## 《註釋》

- 1 刺探新聞，通常是指新聞記者以假冒身分或利用特殊設備或管道，秘密蒐集新聞資料，再據以報導的新聞作業模式。所涉及的採訪手段不外有：1.隱匿記者的真實身分，2.侵入報導對象所在領域或所屬設施，3.竊聽、偷錄報導對象的談話或活動，4.勾結、收買第三人以獲取所需資訊等態樣。見吳永乾，〈刺探新聞與媒體自律之道——世界新聞報關門事件的啟示〉，《法令月刊》第63卷第2期，2012年2月，頁68。
- 2 案發經過之現場錄影之影像及畫面，請參見<http://www.youtube.com/watch?v=X2kwafmLqEQ>。
- 3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3551號、第4058號起訴書。
- 4 見臺灣臺北地方101年度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 5 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囑上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判決理由與臺灣臺北地方101年度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相同。
- 6 整理「Ma案」發生當時，臺灣新聞媒體對本事件報導情形，乃2012年2月2日晚上十一時許，Makiyo、友寄隆輝、丫子（本名曾瓊慧）和湘瑩（本名王湘瑩）前往臺北市寒舍艾美酒店過夜，途中在忠孝東路捷運國父紀念館站出口搭乘林余駿的計程車。因計程車司機林余駿規勸後座三人繫安全帶且拒絕開快車，而要求四人下車，四人在逸仙路下車，湘瑩拿出新臺幣100元，打算付車資，Makiyo認為才開一小段不用付錢，叫湘瑩把錢收起來，司機因此和Makiyo發生口角衝突，Makiyo指控司機推了她的肩膀<sup>6</sup>。下車後，Makiyo猛踢車門，友寄隆輝開始痛毆計程車司機。司機林余駿準備以行動電話手機打電話報警，但被友寄隆輝搶走手機，再毆打倒地，頭部被Makiyo猛踹<sup>6</sup>，她邊踹邊罵：「不要跑！揍他！過來啊！」然後四人攔另一輛洪姓司機的計程車離去前往酒店，並用

- Makiyo的漢字本名「川島菜樹代」登記一晚要價新臺幣13,000元的一間房間<sup>6</sup>。而整個毆打過程，被另外一位楊姓計程車司機目擊，並以行車紀錄器拍下影像，楊姓司機不僅立刻報警，還開車追到酒店，讓行車紀錄器的畫面完整呈現。此外，他也將被毆打的計程車司機林余駿送醫。而當時載四人離開的洪姓計程車司機回憶，四人上車後神色輕鬆，有說有笑，不如他們事後所言醉到不省人事。相關報導，參見臺灣蘋果日報2012年1月3日報導。<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ews/article/new/20120208/109267>(2014年3月10日瀏覽)；以及臺灣電視媒體《東森新聞台》之報導<http://www.cttoday.net/news/20120208/23722.htm>(2014年3月10日瀏覽)
- 7 在西方被視為和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平行的第四權——媒體，具有正確且公平報導真相的責任，但是在為了確保公眾「知的權利」以及競爭日益激烈的媒體環境中，媒體愈來愈難拿捏分際；或基於不專業或是衝過頭，媒體鉅細靡遺地描繪案情及夾敘夾議地針砭案情，極可能對於公眾輸出一定的刻板印象，使得犯罪嫌疑人在未受司法審判程序前，已被輿論定罪。另一方面，案件在偵查階段提前曝光所可能造成的輿論反應，對於檢察官偵查案件的方向以及起訴與否的判斷，甚至是法官最終的判決，都可能產生影響。見彭文正、蕭憲文，〈犯罪新聞報導對於司法官「認知」、「追訴」及「判決」的影響〉，《臺大法學論叢》第35卷第3期，2006年5月，頁110。
- 8 例如發生在臺灣2006年1月媒體報導大學生徐巍豪強吻12歲少女……，媒體以能面最重10年的牢獄之災強力播送此新聞，該徐男竟誤真以為會判刑10年，隔日即上吊身亡；又同年3月1日，媒體報導台中市漢口國中教師張鴻鈞與女學生發生性關係，多家媒體刊出張師與女學生照片，並群聚該國中學校門口與前往張老師家中採訪，同日張老師竟在台中縣鄉間樹林上吊自殺身亡等等。皆為臺灣地區「媒體殺人」的案例，參見林元輝，《新聞公害的批判基礎——以涂醒哲舔耳冤案為主例》，巨流圖書出版，2006年，頁125至126。
- 9 臺灣地區在解除戒嚴前，有所謂的《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公佈於1953年7月，為《台灣戒嚴令》子法之一，衍自當時的戒嚴法第11條中的「...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除了該辦法外，相關查禁法源尚有《出版法》、《出版法施行細則》、《社會教育法》、《戒嚴法》、《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這些法規主要目的在自我審查並限制台灣地區新聞、雜誌、圖書、標語與相關出版品內容，亦為箝制言論自由的重要法律之一。但隨著戒嚴令的解除，這些管制法規也自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後，陸續宣告一一廢除。
- 10 例如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的新聞自律公約，TVBS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三立新聞部新聞自律公約、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自律公約等。
- 11 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是讓經由一定程序選出的人民擔任「觀審員」，針對一些重罪案件，從頭到尾全程參與「第一審」法院的審判程序，觀審員在法官下判決結論時，雖沒有參與表決，但可以表示意見，提供法官下判決時的參考，主要內容有二：（一）使一般人民得參與審理程序的進行，（二）使一般人民得參與評議過程並表示意見，以供法官判斷的參考。見《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簡介》，參見<http://www.judicial.gov.tw/revolution/judReform03.asp>(2014年1月3日瀏覽)
- 12 〔美〕Sadakat Kadri（薩達卡特·卡德里）著，吳懿婷譯，《審判的歷史》，商周出版，2007年，頁638。

# 新聞自由的一把尺

邱忠義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在台灣，新聞報導經常上演著侵犯隱私權疑慮的戲碼，大眾媒體經常高舉其為第四權之新聞自由為藉口，以為新聞自由沒有界限，其他的人權（尤其是隱私權）通通都應退讓——於是媒體亂像一發不可收拾，眾人對之又愛又恨。實則，新聞自由有其界限，一超過界限，可能造成隱私權之侵害，甚至有刑事罪責，故媒體自律有其必要。本文願說明如下。

假設記者把某位性侵害行為人違反Z女意願而對其強制性交之錄影截圖畫面（屬未經Z女同意無故竊錄Z女非公開活動之內容）刊登於報紙，記者行為是否觸法（刑法第315條之2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內容之隱私權侵害罪）？本文認為其行為可能侵害憲法及刑法所保障之Z女隱私權，綜觀刑法第315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由，其規範目的旨在保護個人之隱私權，亦即，只要被害人具有隱私合理期待之非公開活動，逸脫本人之自主控制而被揭露，足使本人感到困窘及痛苦者，即屬侵害隱私權及自主權，應該當本條之不法構成要件。

而欲判斷一個人是否受憲法保護的隱私合理期待，通常有雙重要求，即一個人必須有「隱私的主觀期待」，及該隱私的期待必須是「客觀上一個社會普遍承認為合理」。前者為被害者主觀心理反應，即以被害者之意思是否保留其活動之控制加以認定，後者被定性為客觀事項，以社會相當性為判斷基準<sup>1</sup>。

如果被害人Z女並未同意上開性侵害行為人拍攝這些私密活動，報紙登出，已對Z女造成極大傷害，此已足以顯現Z女對隱私的主觀期待；再者，基於社會相當性判斷，以一個理性的民眾處在與被害人同一之狀態加以理解，此種不受他人持續注視、探聽、接近窺視及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客觀上亦為我國社會所普遍承認，此乃刑法第315條之2規定所由設之本旨。是則，只要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之非公開活動逸脫本人之自主控制而被揭露，足使本人感到困窘及痛苦者，即該當本罪，實不以對於他人具有可辨識性為必要。

又刑法第22條之業務正當行為，其正當性之判斷，應以比例原則及社會相當性加以衡量，而查，如果當時該記者報導之主要目的，係欲披露網路上流傳相關影片而供檢調查察，衡諸一般大眾普遍可接受而較正當之作法非僅單一，可僅以文字報導此情，甚至以時下流行且有憑有據之引用網址方式（例如，使用「網址參照：<https://www.....>」等符合引用倫理之註明出處方式）處理，尤其以引用網址方式，更足以佐證及強調其絕非憑空杜撰報導之公信力，並立即將相關圖片等資料私下提供檢調人員或主管機關處理，俾兼顧提供民眾資訊及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實無須一定要刊登本案圖片於頭條顯著位置之必要，亦即，該記者仍有正當理由可選擇上開對被害人損害最小之方式加以處理，該記者並

非別無選擇或無可避免，實難以通過比例原則必要性及社會相當性之檢驗。

最要強調者，乃新聞自由有其界線，新聞自由係為「公共的」領域服務，隱私權則在保障「私人的」事務，兩者在概念上可以清楚區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相關之幾則判例中，已為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界限建立了三項判斷標準，即「新聞價值」(Newsworthiness)、「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及「正當的公共關切」。如果被報導之人或事具有這幾項標準之一的性質，則媒體在誹謗和隱私權侵害之訴訟中，將可享有適用較寬鬆注意義務之特權，反之，倘被報導者不具有這幾種性質，若媒體有故意或疏忽情形，即須為所造成之侵害負責<sup>2</sup>。而無論是判斷任一上開特質是否存在時，均應回到新聞自由之基礎——即「公共的」領域，以「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之事務」為新聞自由之必要條件，才不致使媒體在人類無盡的好奇心驅使下，侵入了原屬於「私人的」領域。析言之，新聞自由係為了使資訊流通順暢，增進人民對於社會認識的工具性權利，所以新聞自由之目的並非以新聞媒體或從業人員不受干預為其終極目的，媒體或從業人員之自由在於服務社會資訊之流通、不受控制及不受扭曲，自另一個角度而言，即是人民可以獲得充分資訊之「知的權利」。知的權利是人民對於資訊之接受自由，目的在於透過資訊之公開，使人民在參與公共決策和監督政府時，能夠依據最正確和最充分之資訊做成決定（或主張「第四權理論」）。因此，知的權利之對象（即人民有權要求知悉的資訊），應與「公共決策或政府運作」有關，亦即人民要求知悉者應屬於「公共領域之事務」，倘為「私人之事務」，亦即本件被害人Z女被竊錄之私密活動，並非公共決策之範圍，政府和公眾都沒有知悉及介入之權利（除非被害人自願投入公共議題而放棄隱私之保護），因此知的權利不及於個人領域內之事物，為至明之理<sup>3</sup>。

抑有進者，本件情形應不能比附援引誹謗罪

之主觀真實之合理確信抗辯，蓋一來誹謗罪與本件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內容之隱私權侵害罪，其基礎前提並不相同，誹謗罪之前提事實係內容不實，但隱私權侵害之案件，其前提事實係內容真實，難以比附援引主觀真實之合理確信抗辯〔真實惡意原則〕(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1964))。其次，誹謗罪之所以採取真實惡意原則，原因在於假定參與可受公評之公共事務者，比一般人更容易接近媒體，更容易透過媒體反擊不實之報導，惟此項假設並不適用於隱私權之案件，因為在隱私權案件中，被侵害的往往是當事人不欲公開之私人領域事務，被報導者並不願意在媒體上進行反擊，以免事態擴大<sup>4</sup>，本件之被害人Z女之消極不反擊作為，即其適例。

綜上，倘記者所報導者，係純粹私人具有隱私合理期待之活動，尚與公共利益無關，將會構成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內容罪責，媒體人不可不慎。本文願在此提出呼籲：台灣媒體報導私人事務時，其初衷有時雖係一片好意，但媒體身負監督政府及教化人心之良心事業，又必須充當民眾知的權利之傳聲管道，任重道遠，故身為媒體從業人員，實具有相當之社會影響力，理應謹慎使用媒體公器，切不可忽視法律保障人民隱私權及名譽之根本理念，而濫用新聞自由之圖騰以侵害人權。

### 《註釋》

- 1 參蔡聖偉，妨害秘密罪章的新紀元（下），月旦法學雜誌，第71期，2001年4月，頁99。
- 2 See JEROME A. BARRON & THOMAS DIENES, HANDBOOK OF FREE SPEECH AND FREE PRESS 373(1979).中文文獻，參詹凱文，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界限，月旦法學教室，第2期，2002年12月，頁108-119。
- 3 參詹凱文，前註文。
- 4 參詹凱文，前註2文。

# 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控制 在公共領域下的權衡

蕭惠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一、事實的發生

小梁工作完成後，已近凌晨一點，大眾交通工具都已歇息，於是，下樓後，就在路邊拾了輛計程車坐回家。在車上，她稍稍閉目，感覺路程比她想像的久了些，她起了戒心而猛的睜開眼睛往外看，幸好仍在人煙多的大馬路上，不過，她發現司機先生似乎故意繞遠路。

一天下來的疲憊加上遇到如此的情形，小梁忍不住生氣並要求司機在路邊一家便利商店停車，司機自知理虧而停了車，小梁下車後，司機竟然也跟著下車，就在人來人往的便利商店外，大聲詈罵小梁。小梁不甘受辱而告了司機。

開庭當天，小梁的男友小祝陪同在庭外等候，小祝見司機的態度一付無所謂的樣子，更替小梁抱不平。故小祝於庭訊完畢後，跟隨司機走到計程車停車的大馬路旁，用手機的錄影功能對司機拍攝，並問司機是否覺得自己繞遠路都沒錯，司機舉起手擋住畫面，大聲斥喝小祝不能拍攝。小祝仍未停下拍攝，司機急忙的進入計程車裡駛離現場，小祝的拍攝畫面停在司機進入車內前的臉部特寫後，再對焦到計程車車牌上，才停止拍攝。

小祝當天晚上，將自己所拍攝的片段，加上「有

這樣的計程車司機，我們的婦女同胞還有安全乘車環境可言嗎？」的標題，然後放在網路上。果然引來網友的熱切回應及分享轉載，更有網友利用「人肉搜索」，把司機的姓名及更清楚的照片放上了網路。

過了幾日，司機從友人口中得知此事，氣得七竅生煙，嗣與法扶的律師諮詢後，得到了建議，遂到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小祝提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偵查庭中，司機提供影片內容及翻拍照片，證明小祝所拍攝的計程車車號及他的臉部特寫，已經足資讓人識別出是他本人，已明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的規定。

小祝也是有備而來，他搬出了司法院大法官第689號的解釋，主張自己是為了公益，是為了提醒大家乘車時要避開有危險可能的計程車，且拍攝的地點在公共領域中，這是他的新聞採訪自由，是合法的行為。

偵查中庭中，檢察官陷入法規範何者應優先保護的兩難中。

小祝所蒐集的影片內容，確實是已足資識別出司機個人，是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範疇，但卻在公共領域中所為。何者應該優先保護呢？

## 二、人人享有新聞採訪自由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的衝擊

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0年7月29日，作出了釋字第689號解釋：「…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其中揭示了新聞採訪自由並非係由新聞記者所專屬，一般人亦享有之。

其實，在智慧型手機問世及普及，免費的通訊媒介（例如：臉書、微博、推特、wechat…等等）為大家廣用，網路更是發展到無遠弗屆後，人們要製作一段個人的或是群體的或是足以引發大眾興趣的新聞，已不再是難事（更何況現今新聞台常被指稱只剩下「youtube新聞」及「行車紀錄器」可報導），故大法官上開解釋將新聞採訪自由擴及到一般人所享有，可謂係跟隨社會脈動及事實演進之必要。

惟錄影媒介容易接觸取得利用後，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衝擊可謂甚大。像本件案例事實中的司機，他的面貌加上計程車車號，已達到可以識別他本人的地步了，雖然他的言行也許有所不當，他在法律上需負的責任也不可避免，但僅因自己一時失慮，就讓一個人失去自己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權，則未免不符比例原則。新聞採訪自由是否可擴及到如此，實有可疑。

況且，依司法院大法官第293、509、535、585及603號解釋，關於隱私權的保護所闡述之意旨來看，隱私權保障之範圍至少包括「身體隱私」、「空間隱私」（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資訊隱私」（即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權），故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權，已為提升到憲法第22條保護範疇中。

再依釋字第585號解釋：「…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解釋文觀之，認為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係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完整發展的根本，其保護不僅不容後於其他權利，甚至有時還為其他權利保護的前提。足見新聞採訪自由亦應與其他權利相互有所退讓，並無優先其他權利保護之理。

本件案例事實是現代常見的訴訟類型，可以看出最容易讓這兩個權利產生衝擊的，就是在於「公共領域」的場所條件下，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常伴隨著資訊科技設備取得方便而失去此一權利的掌握而被侵害的可能，如何在此一「公共領域」下先權衡出何者應優先保護，實屬重要。

## 三、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的權衡要素

依釋字第689號理由書：「…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

由上開理由書之揭示，認為個人在公共場域中仍享有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惟須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不受侵擾之

期待已表現於外」是較容易理解且供他人判斷的要件，惟什麼是「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則似乎無法以一個標準通用於各種狀況，應依個案事實作出判斷，則判斷時所須審酌的要素為何，則為重點。

本文認為應審酌的因素至少有：蒐集個人資料的身分、被蒐集個人資料的身分、蒐集的場合、蒐集的事項、蒐集的目的地及干擾的程度等等，始能做出最適之判斷。其中，被蒐集者的身分及蒐集者的目的尤為重要，依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中的例示：「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行之可行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言行等，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新聞價值者。」，依例示所揭示之標準，似對具有「重大性」、「公益性」及「新聞價值」的事件始得為之，且對象必須是「依憲法或法律對人民有義務或對人民有政治上義務之人（公務員及政治人物）或廣為一般人所熟知之公眾人物」。故對於一般市井小民，其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權在公共場域中，保護的密度可謂甚高，甚至在有明確拒絕之下，基本上即不得予以任何侵擾，所謂的新聞採訪自由，應予讓步。

回到本件的案例事實上來看，小祝對於司機的行為有所有不滿，希望促其大家對乘車安全加以注意，惟司機的不當行為並不具惡性重大的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只是故意繞遠路，不具重大性），且司機之身分並非係依憲法或法律對人民有義務或有政治上義務之人，亦非公眾人物，故司機在公共場域中（大馬路上）的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是受到高度保護的，且司機已出言明確表達拒絕小祝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則小祝的新聞採訪自由是應受到限制的，更無法用來做為對於司機個人資料蒐集利用的抗辯事由。

本件案例事實是為現行實務所常見，本件司機繞遠路的行為未達犯罪也不是重大不當行為，故兩

者權利間的權衡尚可判斷出何者應讓步，惟若今日司機的行為已達犯罪，是否均解讀為新聞採訪自由優先保護，亦無法一概論之，例如今天司機若是對小祝犯擄人勒贖的犯行，其惡行重大，無庸置疑，但若小祝要求下車，司機不從並執意加速行駛，則司機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之妨害自由犯行，則此時是否已達「重大性」，預計在實務上的判斷會陷入兩方說法，其操作上，尚有待觀察。

## 稿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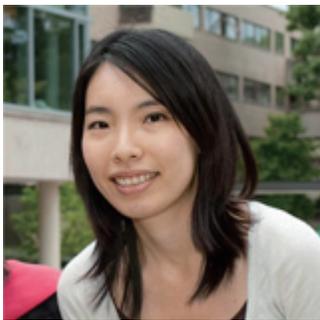
「人權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之文章，文長以二千字至四千五百字為宜。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特別註明。

稿件一經採用刊登出版，即致贈當期人權會訊五份，不另付稿酬。

稿件請寄 [tipg@cahr.org.tw](mailto:tipg@cahr.org.tw) 或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 司法公告系統與當事人隱私權

## — 訪問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黃詩淳助理教授



### 黃詩淳

現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學歷：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教授科目：民法、身分法、日文法學名著選讀

#### 編輯部：

現行司法電子公告系統，能否兼顧對隱私權的保障？

#### 黃教授：

監護、輔助宣告係保護判斷力不完全之人的措施，由法院選任監護人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或由法院選任輔助人，對於本人之重大財產行為賦與同意權，以防止本人思慮不周之情形下，做出不符合自己利益之行為。由於受監護宣告人無法獨立為法律行為（受輔助宣告人則無法獨立為某些法律行為），為保護交易安全，我國係以監護登記（於戶籍資料）及公告為公示方式，但卻可能因此不當侵害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隱私，甚至發生其他危險。以下分就監護登記與公告詳細檢討之。

#### 一、監護登記

民法第1112條之2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

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根據立法理由，監護登記之目的係為使監護登記之資料完整並「保護交易安全」。

依上述規定，法院為監護後，應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登記，輔助宣告亦同（第1113條之1第二項將第1112條之2準用於輔助宣告）。此外，戶籍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了監護、輔助登記之義務。是故，民法所謂的監護登記，係指戶籍法上之登記，此一資料將過錄於戶口名簿。在辦理例如身心障礙年金申請等手續時，均要求申請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理由在此。

得閱覽戶籍資料者，有範圍限制。「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一點規定：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一）當事人。（二）利害關係人。（三）受委託人」。第二點則再更進一步規範何為「利害關係人」，包括：（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



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 戶長與戶內人口。(六)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因此，於戶籍資料上所為之監護登記，並非不特定第三人所能隨意得知，尚不至過度侵害本人隱私。

不過，同樣具備戶籍制度的日本，卻認為將受監護宣告之事實記載於戶籍不妥當，於2000年廢除禁治產、引進成年後見制度之同時，新設了「後見登記制度」取代以往的戶籍登記(詳如後述)。而長期以來保有戶籍制度的韓國，受禁治產宣告之事實原本亦登記於戶籍資料上，但近年來有幾次重大修法，首先在2008年廢除了戶籍制度，改採「家族關係登錄制度」，其後，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新成年後見，並同時創設「後見登記制度」，因此，後見之公示方法也已與其他身分關係事項分離。

## 二、公告

為保護交易安全，我國不但將被監護、輔助宣告之事實記載於戶籍，甚至利用網際網路將之全面公開。舊民事訴訟法第605條(2013年5月8日修正刪除)及家事事件法第169條規定：「(第1項) 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第2項) 前項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公告之」。

司法院所設的監護、輔助宣告查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1.asp?classFlag=z&Search=y>，即係條文所謂的相當之公告方法。只要在「查詢條件」欄位輸入當事人姓名，便可查詢該人是否受監護、輔助宣告。又例如，隨意指定2013年10月1日，便可查詢各級法院於該日公告之裁定(如下圖)：

若再進一步點選例如第二筆「公告林恩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的連結，將進入以下畫面：

公告日：102.10.01  
 發布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摘要：公告林恩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院木家坤102年度監宣字第325號  
 主旨：公告林恩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說明：本院受理102年度監宣字第325號監護宣告事件，業經102年8月30日裁定林恩德(身分證統一編號：N12\*\*\*\*954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2項，特此公告。

又例如，點選第八筆「公告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130號輔助宣告等事件裁定」的連結，會顯示以下畫面：

公告日：102.10.01  
 發布單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摘要：公告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130號輔助宣告等事件裁定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屏院崑家恒字第102監宣130號

主旨：公告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130號輔助宣告等事件裁定。  
 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2項、第178條第2項準用。

公告事項：  
 一、宣告徐修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業於102年9月30日裁定照准。  
 二、茲將裁定要旨公告之：  
 (一) 宣告徐修吉(身分證統一編號：T12\*\*\*\*648)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 選定徐羽柔為受輔助宣告人徐修吉之輔助人。  
 (三)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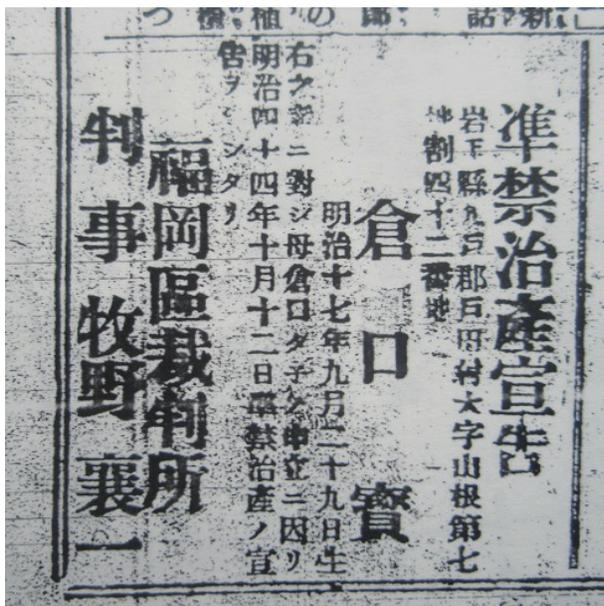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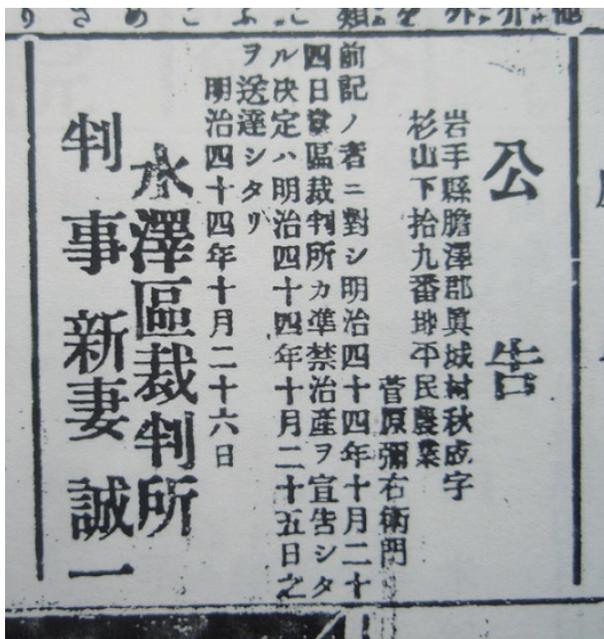
書記官 張語恬

上述連結內容均將被監護、輔助宣告人之姓名及部分身分證字號公開，有些公告則會進一步顯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姓名。

公告的理由，當然也是為了保護交易安全(參

閱鄧學仁，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17卷5期，2003年5月，頁16)。然而，此一公告系統完全公開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姓名，不特定第三人皆可查詢，比起閱覽權人受限的戶籍上的監護登記，顯然更侵害當事人之隱私，且違背了比例原則。並且，完全公開的作法，也會對本人帶來意想不到的危險。

日本在2000年修法前，與我國相同，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除登記於戶籍外，亦有公告措施，刊登於政府出版品或報紙上(圖示如下)：



由於日本過去之公告包含了當事人之姓名、住所、出生年月日等資訊，當時曾發生不肖業者藉此得知何人係欠缺判斷能力之人，刻意接近並推銷各種昂貴的商品與服務。換言之，公告不但沒有保護交易安全，還使得本人陷入被詐騙的危險中。

我國目前之公告系統，揭露了本人之姓名、部分身分證字號，雖無詳細住址，但從發布單位可以進一步特定本人之住居所在地(監護宣告等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的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如此可能發生日本曾出現過的引狼入室、導致本人受詐騙之問題。尤其受輔助宣告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可獨自為之，倘若不肖人士藉公告系統得知其姓名及所在地，必定成為待宰肥羊，處境堪慮。即使日後受輔助宣告人、輔助人或其他家屬發現此一不當之法律行為，欲主張撤銷或不同意，恐怕詐騙者也早已逃之夭夭，本人所受損害難以回復。

#### 編輯部：其他國家有無更為周全的設計？

黃教授：

為了保護交易安全，其他國家當然也有管理並公示受監護宣告之事實的需求，但公示並不等於無限制的「公告」。以下舉日本為例。

日本在2000年3月31日以前，如上所述，情況跟我國類似，禁治產、準禁治產宣告會公告於政府官報上，並登記於戶籍。2000年4月1日起施行新成年監護制度，廢除公告及戶籍登記，引進另一套「成年後見登記制度」，登記檔案中，記載了例如後見的類別、審判之裁判所、事件號碼、被後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後見人、後見監督人、應得保佐人或補助人同意之行為、保佐人或補助人代理權之範圍、任意後見契約相關事項等(後見登記法第4條、第5條)。此登記目前係由東京法務局辦理。

不特定第三人無法任意查詢上述登記檔案，僅限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得請求交付「登記事項證明」(後見登記法第10條)。而一般人在從事交

易或為了取得特定國家認證資格時，若要證明自己未受後見等宣告，須向東京法務局申請「未受登記之證明」(如下圖)：

**「登記されていないことの証明申請書」**  
(後見登記等ファイル用)

02 請求できるのは、本人、本人の配偶者または四親等内の親族です。  
なお、代理の方が申請する場合は、該当する方からの委任状が必要です。

法務局  
平成 年 月 日申請

請求される方 (請求権者) (フリガナ)	住所	収入印紙を貼るところ 収入印紙 必ず貼ってください 1冊につき300円 ※ 額印はしないでください。
氏名	連絡先(電話番号)	
代理人 (上記の方から頼まれた方) (フリガナ)	住所	収入印紙を貼るところ 収入印紙 必ず貼ってください 1冊につき300円 ※ 額印はしないでください。
氏名	連絡先(電話番号)	
返送先	住所	収入印紙を貼るところ 収入印紙 必ず貼ってください 1冊につき300円 ※ 額印はしないでください。
宛先	宛先	
添付書類 (本人の署名は不要)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状 (代理人申請するときに必要。また、会社等本人の代表者が役員等になる等職務する時に社員等から代表者への委任状が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戸籍謄抄本等親族関係を証する書面 (本人の配偶者、四親等内の親族が申請するときに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の代表者の資格を証する書面 (法人が代理人として申請するときに必要)	
証明事項 (いづれかのものに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被後見人、被保佐人とする記録がない。(後見・保佐を受けていないことの証明が必要な方)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被後見人、被保佐人、被補助人とする記録がない。(後見・保佐・補助を受けていないことの証明が必要な方)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被後見人、被保佐人、被補助人、任意後見契約の本人とする記録がない。(後見・保佐・補助・任意後見を受けていないことの証明が必要な方) <input type="checkbox"/> その他( )とする記録がない。(上記以外の証明を必要とする場合)	
請求通数	証明を受ける方の通数	

◎証明を受ける方 この部分を複写して証明書を作成するため、字面をはっきりと、住所または本籍は番号、地番ま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①氏名	明 姓 大正 昭 和 平 廣 西 郎
②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③住所	〒 市 区 町 丁目 番 号
④本籍	〒 市 区 町 丁目 番 号
□ 国籍	〒 市 区 町 丁目 番 号 (外国人は国籍を記入)

提出先から特に指定がない場合は、住所または本籍(外国人の場合は国籍、正しい国名)のいずれか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請求される方(代理申請の場合は代理人)の本人確認書類は必ず提示または添付してください(裏面注4参照)。

記入方法：1. 証明を受ける方の氏名のフリガナ欄は、例えば「[姓] [名] [姓] [名]」と記載(氏と名の間に半角スペースを入れてください)。  
2. 外国人は氏名欄に本籍名(漢字を使用しない外国人はカタカナ)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3. 住所は住所欄、本籍は本籍欄に「〒」を付し「[市] [区]」は半角スペースで記入。  
4. 郵便番号の場合は、送付用封筒(貼てるを省いて、印字を貼ったもの)を併記し下記にあてて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本人確認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権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転免許証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険証 <input type="checkbox"/> パスポート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封 筒
--

申請書送付先：〒102-8226 東京都千代田区九段南1-15 九段第2会館庁舎 東京法務局法務行政課後見係							
(登記所が記載します)	交付通数	交付枚数	手数料	交付	年月日	交付	年月日

換言之，日本的作法係由交易相對人要求本人提出「未受(後見)登記之證明」，或者要求自稱為後見人之人提出「登記事項證明」，如此可達到保護交易安全之效(證明面前此人確實有完全行為能力，或者確實為有代理權之人)，而不是無限制地公開後見登記資料、任由交易相對人查詢。因受監護等宣告之事實並不會被公開，較能保護本人之隱私與安全。

### 編輯部：現行電子公告系統應如何改善？ 黃教授：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2條強調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個人、健康和康復資料的隱私。近年日、韓兩國在改革成年監護制度時，均同時引進了新的登記方式，取代過去的戶籍登記加上公告，並限制一定資格者始能取得成年監護之資訊，在交易安全和本入保護間尋求平衡之道，也符合國際潮流。

相反地，我國雖較韓國更早於2009年11月23日便施行了新成年監護制度，但改革幅度比起日、韓兩國均侷限許多，不但繼續維持受監護宣告人「無行為能力」之規定，類別也僅有監護與輔助的二種僵硬類型(以上皆與身心障礙者公約第12條之精神相抵觸)，並未同時創立較尊重本人自我決定權之意定監護制度，也沒有檢討既有的公示方法，亦即戶籍登記和公告的問題。

如上所述，筆者認為戶籍登記較無侵害隱私之嫌，但公告系統(司法院所設的監護、輔助宣告查詢系統)卻有嚴重缺失。欲保護交易安全，並無必要公開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姓名和部分身分證字號，此舉反而陷受監護、輔助宣告人於危險。從而，應儘早刪除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2項「公告」之條文，並廢除此查詢系統。交易安全之保護，可由監護人代理本人申請戶籍謄本，提出於交易相對人，證明該監護人確實有代理權；並可考慮如日本之作法，由登記機關(目前為戶政)發行「未受監護登記之證明」，由本人提供交易相對人，證明本人確實有行為能力即可，而非讓交易相對人任意上網搜尋本人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法曹窗裡窗外風情何其多

## ——拜讀台灣人權律師許文彬先生 「法窗視野風情多」大作感言

黃炎東

崇右技術學院副校長/中央警察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發所兼任教授



文章乃是經國濟世的千秋大業，而文筆的力量往往勝過百萬雄師。許文彬大律師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博學多才，文筆健鍊，立論精闢，除具有精湛的法學理論與實務素養，尤精通古文詩詞歌賦，若稱他是一位博古通今的頂尖卓越的「現代才子」，當是最為適當的敬稱。許大律師最近的乙本大作「法窗視野風情多」——許文彬律師的生涯回顧（按本書乃是由作者口述，陳民峰先生採訪撰述，由永然出版文化公司出版），並已於二月十三日在台北市舉行新書發表會。獲邀出席的兩岸學者專家及媒體各界人士，如蘇友辰、李永然、吳亞明等知名人士，對許大律師這本大作稱讚有加。筆者在拜讀許律師這本大作後，深受感動，因特不揣淺陋，謹將個人的一點感想提出幾點，就教於諸博雅先進。

### 苦學有成的傑出「田庄囡仔」

許文彬大律師是一位二次大戰後在南台灣佳里興克勤克儉、苦學成功的傑出「田庄囡仔」，殊值青年學子學習的榜樣。許大律師出生於深具歷史意義，人文薈萃的台南「佳里興」，父親許華爵精通漢學，這對許大律師深厚的國學基礎之紮根，是有很大的影響力。由於天生資質聰穎，加上個人不斷的勤奮努力打拼，從小學畢業一路到台南一中、台灣大學法律系，考上檢察官，轉任律師，擔任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歷任李登輝前總統，陳水扁前總統，現任總統馬英九三位總統的國策顧問，為國事襄贊建言，無論是從事律師，或是促進兩岸交流工作等工作，皆有傑出的表現，可說是做什麼就像什麼，且皆有獨特的見地與貢獻，以一個南台灣出身的青年學子，能以良好的教育與工作背景，為國家與社會做出如此傑出的貢獻，由這本大作當中所描述的點滴皆可成為最佳見證。

許文彬大律師的確是位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為維護人權不計一切，勇往直前的台灣人權律師。在筆者所認識的許大律師他對台灣人權的貢獻是深受各界高度肯定與稱許。

### 富有強烈使命感的台灣本土人權律師

由於許律師長年關懷台灣人權的提升問題，尤

其是弱勢升斗小民的司法人權之維護更是不遺餘力。曾任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乙職多年，在推動司法人權的心路歷程，可說是寒天飲冰，點滴在心頭。當中諸如爭取「正當按摩工作」合法化，司法院大法官第六四九號解釋，造成雙贏效能。為完成偵查庭之被告席設置電腦筆錄螢幕奔走，終獲實現。免費為「蘇建和案」辯護21年，震撼了兩岸司法界。足見許律師是一個有為有守的人權律師，為司法正義不計一切投入的司法苦行僧。許律師不但有豐富的司法實務閱歷，且能洞察我國司法改革的重點所在，且常以犀利的文筆為文，針對我國司法改革之議題論述司法問題病灶之所在，並提出具體改革之宏言讜論，深得廣大有識之士之共鳴與支持。

### 建立兩岸友誼默默奉獻的勇者

許律師的內心世界，始終堅信兩岸同屬中華文化的血濃於水的堅定信仰者，因此為兩岸友誼促進的工作做出最佳貢獻。其文采與熱忱贏得兩岸朋友的衷心敬佩。其崇高之風範可從其教育改革、司法天平，兩岸交流、天涯咫尺常往還等詩文中一一躍然紙上。誠如古人所云：「讀諸葛亮《出師表》不墮淚者不忠，讀李密《陳情表》不墮淚者不孝，讀韓愈

《祭十二郎文》不墮淚者不慈。」所謂「讀其文章知其人」，誠哉斯言。筆者自民國七十四年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後，先後在國立台灣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及崇右技術學院等學府從事法律教學與研究工作，並曾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及二〇一三年獲得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政府系及日本東京大學邀請前往擔任客座研究學者，所結識的從事法律學術與實務界人士不在少數，當中對許大律師其在為維護台灣弱勢者之人權方面的奮鬥精神一向甚為感佩，而今恭逢其最新大作「法窗視野風情多」，更是增添筆者對其皓潔之志業與抱負敬佩不已。昔太史公司馬遷博學多聞，他之所以寫出那樣的千古巨著，除其天資聰穎，自幼勤讀古文外，他自20歲那年起，即從事遊天下之活動，且其足跡可說遍及天下各地，也就是因為他親往各地山川名勝，蒐集史料，考察典章制度，因而能培養出「通古今之變，究天人之際，成一家之言」之磅礴氣度。筆者亦深信以許大律師健鍊之文筆與豐富的人生閱歷，才可以「法窗視野風情多」這本大作充分的展現出其多采多姿，風情萬種，對國家與人民及兩岸關係之互動作出卓越貢獻之描述。但願許大律師這本大作之出版問世，能與更多的兩岸人民、華人世界朋友們分享。

## 《法窗視野風情多》，

### 人權律師許文彬生涯回憶錄出版



這是一本記述許文彬律師的生涯回憶錄。他是如何歷經檢察官、律師職務的選擇與蛻變；其間鍥而不捨投身蘇建和等死刑冤案義務辯護長達二十一年，擔任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踐履人權事業……；歷經台灣兩次政黨輪替，獲三任總統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至今；因緣際會，往來海峽兩岸，各方肯認其為促進兩岸交流的民間使者。逾四十載法曹歲月，許文彬律師不畫地自限，孜孜不輟為捍衛人權寫下動人的篇章。

#### 法窗視野風情多——許文彬律師的生涯回顧

作者：許文彬口述、陳民峰採訪撰述

系列：法律人文館系列(II)

書號：3D01 定價：320元

# 反思羈押權制度

## ～ 從張德正衝撞總統府事件談起

蘇詔勤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 緣起

2014年1月25日發生張德正駕駛砂石車衝撞總統府事件，案經警察機關移送司法後，院方與檢方為了應否羈押問題，上演媒體稱為「五度五關」的拉鋸戰，最後張仍獲交保。值得注意的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羈更(四)字第7號裁定指出「本院並未忽視檢察官所指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及秩序之戕害甚深之情，然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之基本原則，須斟酌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猶不足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予以羈押，方可謂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手段。至於安撫社會大眾、作為滿足部分人民迫切之應報需求，則非法院審酌是否羈押被告之原因或事由。」<sup>1</sup>此論述涉及羈押權制度根本定位，頗具啟發性，殊值進一步反思探討。

### 一、問題的提出

「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sup>2</sup>這種認為羈押制度是「保全程序」的傳統定性，一向被認為是正確而沒有疑義的。然而本文卻認為至少存

有下列問題，亟待釐清：

第一，是否可以把「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當成是一種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的手段呢？在人權保障及人性尊嚴維護的前提下，無論如何，「人」都不該被當成「手段」或「工具」來使用；換言之，「人」的「工具化」，不正是人權保障所亟要避免、及杜絕的嗎？一個被「問題化」且亟待控管的狀況，怎麼法律還堂而皇之讓它形成是一項重要制度？

就如同「刑求」一樣，我們並不會因為「刑求」在很多時候可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就允許、甚至建立「刑求」制度。

本文當然理解「刑求」與「羈押」在程度上的不同，而正因為如此，本文所要突顯的，就是「羈押」制度將「人」「工具化」的本質，「羈押」是「人權」對「訴訟程序利益」不得已讓步下的產物。從而，對「羈押」的任何檢討，也必須被放在這個「不得已」脈絡底下，才正確妥適。

第二，「羈押」既然是「人權」對「訴訟程序利益」極度讓步下的制度，那麼只要「訴訟程序利益」得以確保，就不該再允許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

所謂「訴訟程序利益」，具體化來說一般有1.保全被告於刑事程序中能夠始終到庭，參與刑事訴訟

之進行；2. 保全證據之存在與真實；3. 確保刑罰及保安處分得以確實執行；4. 保護社會安全，等程序利益。理論上，這些利益都可用增加訴訟資源的方式來加以突破解決，例如只要加派人手嚴密監控，就能避免被告逃亡，當然也就能免於羈押被告。

所以，有無羈押被告的必要，表面上雖與「訴訟程序利益」有關，事實上，卻是訴訟資源投入是否足夠的問題。當訴訟資源投入愈多，就愈沒有羈押被告以確保訴訟程序利益的必要；反之，當訴訟資源投入愈貧乏時，當然就愈必須藉助羈押被告以確保訴訟程序利益了。

故而，這將衍生出以下疑問：

1. 每一個具體刑事訴訟個案的訴訟資源投入，如何「客觀化」？

當已投入客觀上標準的訴訟資源，還不能確保訴訟程序利益時，才有考慮羈押被告的必要。但是當問題是出在訴訟資源投入不足，也就是還達不到客觀上標準的時候，此時則是應該增加訴訟資源投入，而絕不可轉而以羈押被告來代替。問題是，實際上個案訴訟資源客觀化、及標準化並不容易，這也將造成以羈押被告來解決訴訟資源投入不足之「重大漏洞」。

2. 可否自費補足訴訟資源投入，以換取免予羈押？

如果「羈押」真的只是為確保「訴訟程序利益」，那麼當刑事被告自費補足訴訟資源差距，提出自費偵查、自願自我監禁管理，不斷提出足以替代「羈押」的各種有效方案時，透過刑事被告的這種嚴厲質問，將使得「羈押」的本質愈來愈受到尖銳的挑戰。特別是在科技日新月異一日千里的今天，「羈押」所要面對的各種替代方案也將愈來愈多；此外，如果連包括刑罰執行在內之刑事政策，都可以討論「去機構化」的可能，那麼「保全程序」的「機構化」問題，就更有被挑戰的危險了。總之，支撐「羈押」存在的理由將會持續備受撼動。

3. 如何合理化「羈押」與「監獄行刑」處遇成某

種比例關係的問題？

傳統上除了強調「羈押」與「監獄行刑」是完全不同的制度以外，對於「羈押」為什麼往往是「監獄行刑」處遇一定比例的減輕對待，則明顯解釋不足。或者澄清是「羈押」誤用了「監獄行刑」處遇，所以要加強改進；抑或者是基於「管理」的事實上需要，所以不得已要有一定的紀律要求。

而更尖銳的疑問則可能是，是否容許被羈押人自費之「六星級豪華羈押」，是否應容許被羈押人打電話叫外送食物？<sup>3</sup>

基於以上疑問，羈押制度是「保全程序」的傳統定性，似乎無法提出充分而有力的解釋，可能這是一個不完足的定性。換言之，羈押制度不該只有「保全程序」的單一性質而已，它亦可能還同時兼具有其他作用才對。

本文嘗試大膽假設，「羈押」也是「刑案社會溝通理論」下的一個制度，是存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裡的一個「刑案社會溝通」具體化操作制度。當然，這樣的假設必須提出更多且更充分的證據與說理，才得以證成。而本文所要做的，就是有關這方面的基礎努力。

## 二、刑案社會溝通理論建構的困境

### (一)：法律面向

刑事訴訟為落實保障被告人權，從而有如下諸多建置原則及具體規定：

#### 1. 權力分立

刑事程序，係國家為追訴、審判犯罪，及執行刑罰之程序，其目的在於具體實現國家之刑罰權及保障人權。

為了保障基本人權，所以國家權力架構必須遵循權力分立原則，在刑事訴訟法上，則將刑事訴訟區分為偵查與審判兩階段，分別由行政權與司法權主導之。當然，刑事訴訟這樣的區分，有其時代背景，也彰顯了由糾問模式的刑事訴訟走向彈劾模式的刑事訴訟的方向。權力分立原則在刑事訴訟法上

的適用，透過不同階段的權力區分，以達到權力之間的制衡。換言之，基於民主憲政的原則，就是寧可犧牲可以達到訴訟程序效率最大值的機會，也不願意將國家權力集中於一人或一個機關<sup>4</sup>。

## 2. 證據裁判

古代透過宣誓、神裁判、決鬥以定勝負之方式認定事實，既無助於事實之發現，更嚴重侵害對於被告基本人性尊嚴之保障，而我國古代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係以自白為主，為取得自白供述，屢有嚴刑拷打以逼供之情事，亦有害於實體真實之發現，本諸人性尊嚴之維護及基本人權之保障，現代刑事訴訟法乃要求事實之認定必須依據證據而為之，亦即必須採行「證據裁判原則」，藉以確保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即為「證據裁判原則」之規定<sup>5</sup>。

## 3. 無罪推定

無罪推定之法理，乃源自糾問制度下對於有罪推定訴訟程序之反省。蓋因糾問制度下，訴訟程序乃因偵查機關對於被告之有罪心證為開始，至於審判程序程序中，被告需對於自己無罪之事實加以舉證，以免除法院對己之有罪心證。然此實際上乃課予被告過重之負擔，且嚴重侵害被告訴訟防禦之權利。因此，為加強被告訴訟地位之保障，並防止被告受到法院誤判之危險，無罪推定之法理乃應此而生<sup>6</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亦規定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原則已是民主法治國家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

## 4. 偵查不公開與前科檔案管理

偵查不公開原則。其主要內涵有二：「偵查程序不公開」與「偵查內容不公開」。前者為避免犯罪嫌疑人逃逸或證據被湮滅，以維護偵查過程之順利進行；後者乃避免未經正式起訴及審判程序，即公

佈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之相關資訊，因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是否確有犯罪行為，尚不可知，一旦公開偵查程序，將使犯罪嫌疑人名譽、信用、身分地位受損，故偵查應不公開。

前科檔案管理。

前科乃蒐集、彙整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與前案偵查、審判、執行、矯正及保護情形，屬於足以彰顯被告素行之資料。

個人的前科紀錄為高度個人隱私資料，故而應進行前科檔案管理，確立「個人前科資料以不提供查閱為原則、提供查閱使用為例外」之基本精神。且亦應考慮建立塗銷制度，以利更生保護<sup>7</sup>。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整個刑事訴訟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的進行，頭尾程序受到偵查不公開與前科檔案管理的限制，固毋庸多論；即使在公開審理的階段，制度目的主要也是透過公開的外部監督，以保障刑事被告的人權，而並非是基於刑案社會溝通的理由。

更何況，在審理階段基於權力分立、及證據裁判等原則，造成整個訴訟程序愈來愈慎重繁複、冗長，這自不利於刑案社會溝通的進行，畢竟，我們實在無法期待一般社會大眾會投注那麼多的時間精力在刑案議題上。

此外，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的專業化及精英化傾向也是一個問題。在刑事訴訟三面關係中，不但審判者是由職業法官擔任，連原告也是由職業的檢察官所負責。雖然被告的資歷是最無法掌控的，但是刑事訴訟所提出的辦法卻是「辯護制度」。儘管「辯護制度」也兼有保障被告訴訟武器平等的功能，但是其有利於訴訟程序流暢進行及對訴訟經濟原則的助益，也是無法磨滅與否認的作用。

在這麼高度專業化及精英化傾向的刑事訴訟程序裡，我們又怎能期待這個程序能兼顧承載多少針對一般社會大眾的溝通功能呢？

再回到刑事訴訟制度目的本身，落實保障被告人權毋寧才是它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功能，即使

最後的目的是在確定國家對被告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但那已是整個程序的盡頭了，甚至就狹義的角度來說，那是由確定刑罰權到執行刑罰程序的一個「過渡點」，那已不算刑事訴訟程序要處理的問題了。整個刑事訴訟看到的就是保障被告人權，並不是在懲罰或應報被告的犯罪行為。

綜此，如果從法律的角度來探討「刑案社會溝通」，那麼欠缺這方面的論述，甚至是反對刑案社會溝通，應該才是法律的立場所在。再者，如果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重點都是在保障被告的人權，那麼建立「反面的」刑案社會溝通論述或制度，以避免社會大眾接觸，這對於人民法律感情的維護，可能會更為有利。

### 三、刑案社會溝通理論建構的困境

#### (二)：新聞面向

##### 1. 主張犯罪新聞報導

司法審判是對一個違反法律規定的人唯一可以處以刑罰的途徑，原本大眾媒體應該與司法審判無涉，然而由於大眾媒體報導新聞，自然也將犯罪案件的新聞納入其中，犯罪新聞的報導便可能牽涉到與司法審判衝突的問題。

然而基於以下理由：

(1) 閱聽人有權知道社會上各種犯罪行為的存在，可藉以提高警覺，預防自己或家庭的生命、財產受到傷害。

(2) 閱聽人有權知悉犯罪行為的處置過程以及後續犯罪嫌疑人的審判過程，司法機關在處理犯罪案件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吃案、收賄等不法行為，也能透過媒體適度的報導而被有效的監督。

(3) 報導犯罪新聞對犯罪者有道德上之制裁作用，而對於社會上潛在之意圖犯罪的人亦有嚇阻作用，減少犯罪之發生。

(4) 雖然媒體報導犯罪案件有可能妨礙案件的偵辦，但是透過適度的報導，有利於將犯罪行為人逮捕到案。

(5) 媒體若能追蹤報導犯罪案件，可適度的保護被告，以避免冤獄之發生。

(6) 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閱聽犯罪新聞可滿足人與生俱來的犯罪傾向，消弭個人的犯罪慾望，亦可抑制個人之犯罪衝動。

所以，雖然犯罪新聞報導對社會仍存有負面影響問題，但全然的禁止並無必要，因此目前社會大眾能接受，以及法律上所規範的立場大致是：犯罪新聞可以報導，但必須有所節制<sup>8</sup>。

##### 2. 犯罪新聞報導與社會刑事案件節目

犯罪新聞以人為中心，加上犯罪型態多樣化，在描繪犯罪事件以及行為人或被害人之特質、生活背景時，往往具有高度的故事性、衝突性，尤其當行為人或被害人為知名人士、犯罪型態特殊或者犯罪結果異常嚴重，戲劇效果豐富，更成為媒體喜愛追蹤報導的對象。

犯罪新聞報導之呈現。

犯罪新聞報導大體上仍循傳統新聞寫作的方式，包括「導言」、「主體」及「結尾」的新聞三大結構。另本於新聞敘事理論，小說式的新聞寫法也經常被應用在犯罪新聞的報導上。

從犯罪新聞報導到社會刑事案件節目。

國內取材社會刑事案件製作成節目，大概有兩種類型，一種是戲劇形式，另一種是新聞報導形式，特別的是這兩種形式，往往會有混搭的情況。製作單位擷取最有利於自身節目的部分，將之融入於節目中。例如類戲劇刑事案件節目就將重點設定在刑事案件的歷史過程，像是犯罪者的過往故事、人生轉折、犯罪動機等，而不是再現犯案過程的剎那描述<sup>9</sup>。

##### 3. 犯罪新聞報導的特質

「現實」原具有多元化之面向，但被轉化為新聞之現象，對媒體而言，則成為僅係一元化之「現實」。「犯罪案件」之現實，原本乃偵審者與當事人間相互作用下之產物，或源於偵審者之最終定義下

現實，但於「犯罪案件」成為「新聞」時，則呈現出報導側面之現實<sup>10</sup>。

從犯罪新聞的實證研究可知，就媒體所提供有關犯罪新聞的描述，並未忠實地反應外在的客觀現實。媒體所呈現的犯罪新聞是「偏差」與「扭曲」的現實。

由於媒體對不同犯罪事件是否具有「新聞性」，所據以判斷和選擇的標準，造成某些類型的犯罪事件成為優先報導的題材，也使得媒體犯罪新聞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報導，內容和客觀現實有相當大的差距；換言之，媒體顯然未如期望忠實並客觀地反映實際的社會情況，媒體反而是混淆了實際的社會現況。

新聞媒體的社會控制功能，使得新聞在從事現實建構的過程中，傾向於突顯社會合法的機構以及既有的價值觀與共識。當面對異議行為的發生，如犯罪事件，新聞不是淡化處理或加以排斥，就是依據傳統價值觀及共識的參考架構。在犯罪新聞中，這套解釋的參考架構就是「法律與秩序」。而「秩序」的界定卻是以現行架構為準，並以既得利益或精英個人或機構的社會觀點加以詮釋。

這套「法律與秩序」的架構同時也表現在犯罪新聞的文本中。在此一架構的引導下，新聞重現的是衝突和暴力的主題；敘事的結構非常簡潔，內容強調犯罪的「行為」與戲劇化的「過程」；報導起於犯罪行為的發生，而終於法律執法者有效的處置與制裁；此外透過媒體日復一日的報導與反覆出現的相同結構，顯現出法律的不可侵犯性，秩序化的社會才是主要的價值，以及犯罪行為的不合法<sup>11</sup>。

「犯罪新聞報導」是不是「刑案社會溝通」？法律對「犯罪新聞報導」有所規範，這些法律是不是就是有關「刑案社會溝通」的法律規定？

媒體報導新聞，自然也將犯罪案件的新聞納入其中，所以「犯罪新聞報導」是一種「社會溝通」沒錯，但卻是媒體藉由「犯罪新聞」這個素材來與社會溝通。這種溝通是從媒體觀點所建立起的「社會

溝通」論述，其所傳達的是媒體的社會控制功能，所以並非是本文所指的以法律為主體的「刑案社會溝通」。

即使是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也同樣要受到合憲法律的控制。從而，法律對於媒體的任何報導也都可能做必要的規範，其中，自然會包括「犯罪新聞報導」之情形在內，這是極為平常的現象。亦即，規範「犯罪新聞報導」的法律，主要是「法律」與「新聞自由」緊張關係的具體呈現，並不該被認為是「刑案社會溝通」的法律規定。

如果進一步以「拉式」與「推式」兩種模式，來觀察媒體與刑案偵審單位關於「犯罪新聞」的互動關係。在「拉式」之情形，毫無疑問的這是典型的媒體觀點、媒體「社會溝通」；但是，在「推式」模式之下，當然也包括「半就式」的情況，這裡就有可能蘊含著本文所說的「刑案社會溝通」之法律政策了。這是要特別注意的。

簡言之，由於本文前述的法律對「刑案社會溝通」的欠缺論述、甚至還提出反對及反面論述，這使得媒體的「犯罪新聞報導」反而主導了「刑案社會溝通」的大部分立論。本文認為這是一種刑案社會溝通的挪用現象，可以說，整個「刑案社會溝通」幾乎已由新聞自由理論所佔領，呈現出刑事法學界全體抽離、與真空的狀態。

## 結語：刑案社會溝通的必要性？

本文所指的刑案社會溝通，其主要精神即著眼於，縱使從法律觀點來說，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也並不只是國家與被告之間的事而已，而是與一般社會大眾也有關係，從而也應對其等作某種程度與型態的溝通及開放。

而儘管有上述來自法律及新聞面向之困境，然而不論是基於「馬斯洛需求理論」還是「一般預防目的刑？」，對任何國家或法域來說，刑案社會溝通事實上似乎都有必要；而對我國來說，緣於法繼受國透過「法治教育」以引領法律文化變遷的實際需

求，就更有加強刑案社會溝通的必要了。當然，刑案社會溝通理論的建構，猶待更深化且全面探索，特別是如果「羈押」也是「刑案社會溝通理論」下的一個制度，則其合憲性如何，理當進一步細緻探究。

### 《註釋》

- 1 裁定摘要可參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有關被告張德正103年度聲羈更(四)字第7號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148823&flag=1&regi=1&key=%B1%BCw&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期2014年3月21日。
- 2 司法院釋字第392號、第653號、第654號、及第665號解釋參照。
- 3 黃錦堂等：〈論羈押制度之改良〉，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憲政(研) 098-004號，2009年2月12日。<http://www.npf.org.tw/post/2/5405>。最後瀏覽日期2014年3月20日。
- 4 盧浩平，〈由權力分立檢討偵查中要式搜索權的歸屬〉，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第37-39頁。
- 5 有關刑事訴訟「證據法」之基本法則，請參見巫淑芳，〈刑事訴訟程序中證據取得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 6 有關「無罪推定」之基本闡示，請參見黃朝義，〈無罪推定—論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五南圖書，2001年8月。
- 7 參見張獻中，〈人權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及楊冀華，〈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 8 參見蕭憲文，〈報紙犯罪新聞之報導手法對閱聽人認知與態度之影響研究〉，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第16-17及233頁。
- 9 參見黃惠蜜，〈電視節目產製流程研析——以TVBS頻道「破案實錄」節目為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 10 參見劉中城，〈犯罪新聞報導：以犯罪人人權保障為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6月。
- 11 參見王寓中，〈Stuard Hall的主控意識型態理論與電視媒介分析——以犯罪新聞的報導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1993年6月。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 第十五屆理事長蘇友辰任滿總結

##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第十五屆理事長



本會各位尊敬的名譽理事長、名譽顧問、第十五屆全體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前輩、吳威志秘書長、各位主任委員、全體會員先進，各位與會貴賓女士、先生及秘書處各位同仁 大家過年好：

今天是本會舉辦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的大好日子，承蒙各位前輩、先進及協會忠誠的好朋

友撥冗踴躍出席，大家不離不棄，有頭有尾，在此謹代表協會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今天大會議程除了審議102年度收支決算及103年收支預算、工作計劃及相關財務報告之外，最主要重頭戲就是感謝第十五屆理監事的付出與奉獻，並重新改選新的領導團隊，承先啟後繼續推展會務，更創佳績，完成協會創會宗旨及章程所賦與的任務。

過去三年，承蒙查副理事長重傳用心輔佐，前後任秘書長連惠泰先生及吳威志教授的鼎力協助，在各位前輩、先進協同合作及鞭策監督之下，我們除了遵循維護本會優良傳統蕭規曹隨之外，更本於公益服務、革新精進的精神，在內由先後任會計長施中川律師、李迎新會計師用心整頓，及透過民間「2012公益組織財務管理能力扶植計畫」專業人員的輔導，建立一套簡易實用的作業系統，力求財務、會計的健全及組織運作的順暢；在外則因應時代腳步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公民團體共同合作推動人權施政、相關人權法案的建制與司法改革活動。難能可貴是，在本會經濟拮据、財務困窘及募款不易的情況下，包括李名譽理事長永然、名譽顧問曹興誠先生、王常務監事紹培、葛常務理事雨琴、李監事本京等人都有大筆款項的捐助；而林理事天財舉辦租

稅人權改革及指標調查等各項活動，都自行募款支用，用心可嘉。另王理事雪暉更是難得，在本會舉辦各項大小活動，都率同志工團成員參與協助，而且與齊蓮生候補理事競相提供好酒美食捧場，熱誠感人。還有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兩次傾力贊助「人權之夜」的募款活動，帶動聲勢，博得好采頭。此外，本會資深大老呂亞力教授、鄭貞銘教授、楊孝駱教授、吳惠林教授、劉樹錚大律師、馮定國董事長與司法官評鑑推手林振煌理事、「人權會訊」總規劃師蘇詔勤監事等人，均不辭辛勞出席理監事會議，對本人的鼓勵與指導很多，永遠銘記在心。

有道是，德不孤必有鄰；而自助者人恆助之，包括司法院、行政院各部會對本會每年指標調查都編列預算贊助；而外交部、民主基金會、國裕公司、中美和基金會等政府單位、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對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泰緬邊境三座難民營四大人道救助及發展工作，亦有大量經費支援，TOPS專案秘書王詩菱也鼓動她的父親捐助十萬元，集腋成裘，讓泰國工作隊的能夠苦撐到現在，使得本會這兩塊歷史悠久的金字招牌繼續發光發亮。飲水思源，也要感謝查副理事長重傳、楊常務理事泰順、高常務理事永光及朱延昌將軍的張羅與堅持。可以告慰大家的事，在沿續傳統並繼續擴大推展會務，以及樽節開支相對要求之下，截至102年年底，本會尚有上千萬元的結餘，特別要感謝以上諸位前輩先進無私的奉獻，以及李佩金副秘書長任勞任怨督導秘書處同仁勉力付出，可惜富有組織規劃、長於公關及執行力的專案秘書林欣儀就要離職，讓我們非常不捨。

最後要特別提起的是，中華人權會在推動保障及促進人權的工作，不但在本島分設南部、中部及東部人權論壇三個據點，延伸協會服務的觸角，擴大在地人權的教育與宣導，而且由李名譽理事長策劃出版的一系列多項人權叢書廣受歡迎，還有林理事天財策劃推出國內首部洛陽紙貴的《賦稅人權白



皮書》、吳威志秘書長成一家之言的專著《憲政立法制度與人權法制論文集》、李雯馨主委關懷收容人的《鐵窗霸主也溫柔》、《窗外曙光》，以及本人口述歷史《蘇建和案21年生死簿》，更有許名譽理事長文彬最近出爐正夯的《法窗視野風情多》力作問世。尤有進者，法務部推動《兩公約》國內法化，為了讓國人進一步瞭解公約規範精義及各國實踐情形，有如大法官憲法解釋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英文版的「一般性意見」，全權委由本會進行譯作，在鄧理事衍森領導之下完成出版，留下「人權大步走」珍貴的歷史記錄，這些具體成果都是我們協會的驕傲。

個人即將卸任交棒，希望這些點滴在心頭有感記錄能夠得到大家的肯定與指教，未來改選後新的團隊能夠繼續推動本屆未完成的任務，包括周常務理事志杰用力頗深的兩岸人權的交流事務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建構大業，以及久懸的「難民法草案」及「赦免法修正草案」未竟的立法工作，至為企望！

最後祝福大家「馬年行大運·一切心想事成！」

#### (勵志格言)

「人生能被人需要，而且能夠有份功能為社會大眾付出，那才是最幸福的人生。」

# 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活動 特別報導

## 陳佳詮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 舉行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中華人權協會於2014年2月22日上午九時，假台大校友會館3樓B室召開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並進行第十六屆理、監事改選投票作業。本屆會員大會適逢三年一度的理、監事改選，會員出席狀況踴躍，不克前來的會員也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



(會員出席狀況踴躍)

本會大會除了確認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其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會務報告、討論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案、103 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案、本會會員退會、停權案外，本次大會要推選出本會理、監事，以繼續推展本會人權會務。

### 第十五屆理事長蘇友辰發表卸任演說

會議一開始，首先由本會特別邀請司法官學院林輝煌院長，以司法官養成與人權保障為題，做名人專題演講，為大會拉開序幕。林院長指出：「人權是人類生命的必需品，是支持生命價值的要素，更是維持人性尊嚴的依據，保障人權已是世界之潮流，普世之核心價值，現代國家民主化的首位指標。在法治國家，一切權力機關之行為須以「民意」為依歸，不只行政、立法須尊重民意，司法，尤然。」



(司法官學院林輝煌院長名人專題演講)

林院長演講完畢後，則由蘇友辰理事長發表卸任演說，蘇理事長首先向所有與會會員致意，感謝撥冗出席，並感謝擔任理事長的任內，所有會員的支持以及各位理監事及秘書處同仁的同心協力，才能讓會務不斷地蓬勃發展。

蘇友辰理事長表示在各位前輩、先進協同合作及鞭策監督之下，本會本於公益服務、革新精進的精神，在內建立一套簡易實用的作業系統，力求財務、會計的健全及組織運作的順暢；在外則因應時代腳步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公民團體共同合作推動人權施政、相關人權法案的建制與司法改革活動。

特別感念於本會經濟拮据、財務困窘及募款不易的情況時，予以捐款及協助募款活動的會員及許多贊助、經費支援單位的無私奉獻。以及感謝於本會大小活動中競相提供資源捧場的會員，和秘書處同仁的勉力付出。

中華人權協會在推動保障及促進人權的工作，不但在本島分設南台灣及中台灣人權論壇二個據點，在今年將再成立東台灣人權論壇，以擴大在地人權的教育與宣導。而由各理監事們、會員們撰寫出版的一系列多項人權叢書，這些具體成果都是我們人權協會的驕傲。



(蘇友辰理事長頒發感謝狀予林輝煌院長)

最後蘇理事長並勉勵改選後新的團隊能夠繼續推動本屆未完成的任務，包括周常務理事志杰用力頗深的兩岸人權的交流事務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建構大業，以及久懸的「難民法草案」及「赦免法修正草案」未竟的立法工作，至為企望！

## 第十六屆會員大會討論議案

在提案討論的部分，通過本會102年度財務相關報表、103年度工作計畫及財務收支預算表、本會

會員出會案及審議本會會員停權案。此次會員停權案的審議決議除已繳清會費的會員外，其餘會員暫予停權處理，且於停權期間請介紹人再繼續聯繫，鼓勵會員轉為終身會員。

另外在臨時動議方面，為感念及表揚蘇友辰理事長對協會卓越的貢獻，並希望蘇理事長繼續鼎力協助本會推動及發展會務，會中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提出聘請蘇理事長擔任本會「名譽理事長」乙案，交由新任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為感謝蘇友辰理事長三年來為協會的貢獻，勞苦功高，由高育仁名譽理事長代表協會頒發卓越貢獻紀念獎予蘇友辰理事長。



(由高育仁名譽理事長代表協會頒發卓越貢獻紀念獎予蘇友辰理事長)

## 第十六屆會員大會順利完成理、監事改選

隨即進行第十六屆理、監事選舉作業，在各位會員理性、平和且秩序井然的投票下，順利完成第十六屆理、監事改選，選出理事李永然、高永光、周志杰、查重傳、李復甸、楊泰順、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鄧衍森、林天財、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等計21名。候補理事為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等7名。監事部分選出7名，分別由呂亞力、葛雨琴、李本京、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驄等當選。候補監事

為劉樹錚、徐鵬翔等2名。

本次會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會後席設蘇杭小館舉行餐敘，藉此進行會員的交流與聯誼，互動熱絡。

## 第十六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選出新任理事長、副理事長



(第十六屆理監事合影留念)

緊接著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之後，於當天下午召開第十六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改選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此次選舉選出李永然、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高永光、鄧衍森、林天財擔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則由李本京擔任。並在出席理事的熱烈支持下，李永然及高永光出任本會第十六屆的理事長、副理事長。

### 舉行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儀式

第十五屆蘇友辰理事長將協會圖記及移交清冊交接給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代表將理事長的重責大任交給新任理事長，期盼新任理事長能繼續發展會務。儀式在李本京常務監事的見證下，順利圓滿完成。

李永然理事長不忘提及協會的柴松林、高育仁、許文彬及蘇友辰名譽理事長的諸多貢獻與指導。高育仁名譽理事長和李永然理事長特別指出協會未來的幾個重點方向，包括台北海外和平服務



(第十五屆蘇友辰理事長)

將協會圖記及移交清冊交接給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

團的規模擴大、加強中華人權協會與中國大陸的人權組織進行交流，努力改善中國大陸的人權情形...等。



(李永然理事長發表就任感言)

隨後李永然理事長發表就任感言，李理事長特別強調中華人權協會一脈相傳的精神。希望在全體會員共同努力下，與高副理事長、吳秘書長、李副秘書長、各委員會幹部及秘書處同仁繼續推動會務。齊心協力、共同努力，讓中華人權協會的會務再創高峰。

# 第十六屆理監事名冊

 專業領域	<b>理事長→李永然</b> 人權/不動產/ 大陸投資/ 仲裁/智財權/ 政府採購/公共工程/ 財經法/稅務救濟	 專業領域	<b>副理事長→高永光</b> 政治理論/ 國家發展	 專業領域	<b>常務理事→查重傳</b> 社會福利/ 憲法人權/ 兩岸關係
 專業領域	<b>常務理事→楊泰順</b> 民主政治/ 政治理論	 專業領域	<b>常務理事→周志杰</b> 國際關係/ 政治經濟學	 專業領域	<b>常務理事→鄧衍森</b> 法律/ 國際法/ 國際人權法/ 法理學
 專業領域	<b>常務理事→林天財</b> 法律	 專業領域	<b>理事→李復甸</b> 法律	 專業領域	<b>理事→連惠泰</b> 社會公益
 專業領域	<b>理事→王雪瞧</b> 社會公益	 專業領域	<b>理事→鄭貞銘</b> 新聞傳播	 專業領域	<b>理事→李孟奎</b> 不動產/ 體育
 專業領域	<b>理事→蘇詔勤</b> 法律	 專業領域	<b>理事→陳瑞珠</b> 勞工/ 廣播	 專業領域	<b>理事→林振煌</b> 法律

 理事→董立文 專業領域 國際政治/ 國家安全	 理事→楊永方 專業領域 管理/ 公關	 理事→張家麟 專業領域 宗教學
 理事→蔡志偉 專業領域 原住民/ 法律	 理事→高美莉 專業領域 地方自治研究	 理事→朱延昌 專業領域 人權研究
 常務監事→李本京 專業領域 國際問題研究	 監事→呂亞力 專業領域 政治學	 監事→葛雨琴 專業領域 勞工/ 婦女/ 社會救助
 監事→吳任偉 專業領域 法律	 監事→厲耿桂芳 專業領域 議會/ 外交/ 婦女	 監事→趙永清 專業領域 政治學
 監事→楊孝潔 專業領域 社會學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林國泰、李萬進、林維新三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林國泰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研所碩士班、  
司法官訓練所第34期

現職：花蓮律師公會監事

專長：法律事務處理

經歷：花蓮地方法院法官、花蓮律師公會理事長



李萬進

學歷：北京工程管理學院形象設計碩士

現職：紳裝西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專長：西服製作、世界西服冠軍

經歷：華欣扶輪社2010~2011年社長



林維新

學歷：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研究所

現職：環球科技大學公關事務設計系助理教授、公共政策  
發展協會理事

專長：政治學、公共行政學、立法過程

經歷：逢甲大學兼任講師

## 會務動態

### 2014年1、2、3月份會務動態一覽

- 2014年1月9日 本會第十五屆蘇友辰理事長與林天財主委出席限制出境「如何走出稅法白色恐怖」公聽會
- 2014年1月14日 本會舉辦「童·理心 兒童人權海報特展」圓滿結束
- 2014年1月22日 台大法律生活營至本會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主持之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參訪
- 2014年1月23日 本會召開第十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
- 2014年1月24日 本會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主持之永然法律基金會舉辦「永然第九期高中法律生活營」圓滿結束
- 2014年1月25日 本會舉辦「稅捐案件之舉證責任、協力義務及判決效力之探討」賦稅人權研討會
- 2014年1月27日 台大法律生活營至本會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主持之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參訪
- 2014年2月6日 本會召開第五屆監察委員暨第十二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會議
- 2014年2月6日 本會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會議
- 2014年2月7日 本會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前往台北市高中品格聯盟舉辦品格營，為學員演講「從法律談品格」
- 2014年2月14日 本會許文彬名譽理事長舉辦「法窗視野風情多-許文彬律師的生涯回顧」新書發表會
- 2014年2月17日 本會第十五屆蘇友辰理事長參加2014太極門新春茶敘
- 2014年2月18日 本會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出席由內政部次長主持有關「實價登錄」議題之座談會
- 2014年2月19日 本會第十五屆蘇友辰理事長應邀出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感謝茶會
- 2014年2月21日 本會第十五屆蘇友辰理事長應邀出席總統府「總統與司法改革團體座談」
- 2014年2月24日 本會召開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 2014年2月27日 本會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召開秘書處工作會議
- 2014年3月12日 本會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外交部NGO新春茶敘
- 2014年3月21日 本會東台灣人權論壇「原住民族人權與法令」研討會
- 2014年3月22日 本會至花蓮自強外役監進行關懷參訪並致贈加菜金
- 2014年3月26日 德國波昂大學海德根教授應本會之邀來台，並於26日至本會拜會
- 2014年3月26日 本會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出席臺灣民主基金會董監事會議
- 2014年3月28日 本會第十六屆李永然理事長召開秘書處工作會議



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於「如何走出稅法白色恐怖」公聽會中發表「2013台灣賦稅人權指標大調查」。



本會東台灣人權論壇正式成立並在花蓮主辦「原住民族人權與法令」研討會。左起林國泰主委、李永然理事長、李文平副主委。



本會舉辦「稅捐案件之舉證責任、協力義務及判決效力之探討」研討會，左起黃俊杰教授、林天財主委、葛克昌教授、黃士洲教授、帥嘉寶法官、施中川律師。



本會與花蓮律師公會共同組成17人關懷參訪團，對花蓮自強外役監的獄環境進行關懷。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的外交部 NGO新春茶敘，茶敘由外交部史亞平次長主持，林永樂部長亦稍後到場致詞。



德國波昂大學 (Universität Bonn) 海德根教授 (Prof. Dr. Matthias Herdegen) 應本會之邀來台訪問。本會由高永光副理事長、鄧衍森常務理事、李本京常務監事出席接待，雙方就相關人權議題進行交流分享，相談甚歡。